

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双诚科技	指	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指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	指	杨锡强、刘娟夫妇以及其女杨林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二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行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宜兴市环保局	指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中策集团	指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金港湾	指	江苏金港湾不锈钢有限公司
热力管道	指	江苏科隆热力管道有限公司
和田科技	指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明亿包装	指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联通公司	指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日本住友、日本住友株式会社	指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Co.,LTD
行业术语		
炭黑	指	又名碳黑，是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表面积非常大，范围从 10-3000m ² /g，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

煤焦油	指	煤焦油是焦化工业的重要产品之一，其产量约占装炉煤的3%-4%，其组成极为复杂，多数情况下是由煤焦油工业专门进行分离、提纯后加以利用。焦油各馏分进一步加工，可分离出多种产品，如樟脑丸，沥青，塑料，农药等。
蒽油	指	煤焦油分馏中 280 度-360 度的馏分称之为蒽油，粘度较大，室温下有固体析出，是制造涂料、电极、沥青焦、炭黑、木材防腐油和杀虫剂等原料，主要用于提取粗蒽、萘、芴、菲、咔唑等化工原料。
炭黑油	指	主要成分一般是过滤的蒽油，含硫量很低，能在不完全燃烧时生成质量较高的炭黑，可用于油墨工业和橡胶工业
造粒	指	造粒工艺是将磨细的粉料，经过干燥、加胶黏剂，制成流动性好、粒径约为 0.1mm 的颗粒。
转产	指	调整生产线的设置，使其从生产一种炭黑产品转为生产另一种炭黑产品
多环芳烃	指	多环芳烃是煤，石油，木材，烟草，有机高分子化合物等有机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挥发性碳氢化合物，是重要的环境和食品污染物。
微电子技术	指	微电子技术是建立在以集成电路为核心的各种半导体器件基础上的高新电子技术，特点是体积小、重量轻、可靠性高、工作速度快，微电子技术对信息时代具有巨大的影响。
微处理器	指	微处理器由一片或少数几片大规模集成电路组成的中央处理器。这些电路执行控制部件和算术逻辑部件的功能。
中试车间	指	中试车间是化工企业生产或开发工艺非成熟的产品的车间。
橡胶制品	指	橡胶制品指以天然及合成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制品的活动，还包括利用废橡胶再生产的橡胶制品。
子午线轮胎	指	子午线轮胎子午线轮胎是轮胎的一种结构形式，区别于斜交轮胎，拱形轮胎，调压轮胎等。子午线轮胎的国际代号是“R”，俗称为“钢丝轮胎”。
乙烯焦油	指	乙烯裂解焦油是乙烯裂解原料在蒸汽裂解过程中原料及产品高温缩合的产物。
补强	指	是使橡胶的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磨耗等同时获得明显提高的作用。
裂解	指	裂解是指只通过热能将一种样品（主要指高分子化合物）转变成另外几种物质（主要指低分子化合物）的化学过程。裂解也可称谓热裂解或热解
REACH标准	指	REACH是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2007年6月1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ppm	指	百万分率或百万分之几

DCS系统	指	集散控制系统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着色力	指	是某一颜料与基准颜料混合后形成颜色强弱的能力，通常是以白色颜料为基准去衡量各种彩色或黑色颜料对白色颜料的着色能力。
ASTM标准	指	美国材料实验协会制定标准
介电性能	指	介电性能是指在电场作用下，表现出对静电能的储蓄和损耗的性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4,33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占公司 9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37.37%，占总资产比重为 37.83%。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与当地企业采取互保方式进行融资导致。

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担保公司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银行借款，但若未来被担保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银行债务，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杨林雨、刘娟共同出具承诺，承诺未来将逐步减少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

二、股权集中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股东杨林雨、杨锡强、刘娟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中杨锡强、刘娟为夫妻关系，杨林雨是杨锡强、刘娟的女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与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典型的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渣、噪音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全

部生产线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完全符合环保法律规定。但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境指标控制日趋严格，将会导致公司环保指标不达标以及环保成本增加而形成的环保风险。

四、下游轮胎行业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炭黑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材料，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被广泛运用在橡胶、塑料、油墨、涂料等多个领域。市场总体来看，用量最大的是橡胶用炭黑，约占炭黑总量的 80% 以上，而橡胶用炭黑中又以轮胎用炭黑用量最大，炭黑行业尤其是橡胶用炭黑与轮胎行业存在较高的依存度，轮胎行业需求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炭黑尤其是橡胶用炭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橡胶用炭黑，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轮胎生产企业。

近年来，国内轮胎企业受美国出口政策的影响，大量出口转内销，导致过去两年轮胎市场秩序混乱。目前，经过企业破产、重组兼并以及市场渠道重新梳理，国内轮胎企业的产销秩序恢复，行业逐步复苏。同时受益国内经济逐步趋稳，轮胎开工率稳步提升，但汽车轮胎行业的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轮胎行业持续不景气，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塑料、油墨等其他业务领域，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炭黑行业的产业链竞争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的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80% 以上，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公司生产需要大量的煤焦油。煤焦油主要为炼钢厂炼钢过程中的副产品。国内市场来看，煤焦油的供应商一般为大型钢铁厂控制的贸易类公司，由于煤焦油行业的特殊性，该类公司一般会在价格以及信用期上给予长期稳定的客户一定的优惠政策，故公司一般会向 3-4 家供应商保持大量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在 80% 左右，采购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着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因自身销售政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一）不能持续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2016年1月1日，公司取得了由无锡市民政局核发的编号为32000282093《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月1日。具体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由于各种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公司的税负成本将有所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2013年8月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13年起公司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符合标准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增加了公司净利润。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已经到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处于复审阶段，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11月30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6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列入江苏省2016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如果将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928,670.61元、399,300.81元以及267,437.77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77%、18.84%、44.16%。由于公司2014年、2015年净利润规模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好转，公司净利润增加，2016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减小。若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减小，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判断错误的风险

公司采购人员每月会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所需采购煤焦油。除生产所必须的煤焦油外，由于煤焦油价格波动剧烈，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市场行情，在煤焦油处于低位时适量增加采购量。由于公司储罐容积有限，公司无法储存大量的煤焦油，一般增加的采购量不超过 2,000 吨。虽然公司增加的采购量不大，但是由于公司销售价格是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随时调整的，如果公司采购人员对煤焦油价格波动判断错误，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减少。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释义.....	2
声明.....	5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6
目 录.....	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3
一、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情况.....	15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5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治理情况.....	9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2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6

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4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3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3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4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140
七、重大投资收益.....	143
八、非经常性损益.....	144
九、资产情况分析.....	147
十、负债情况分析.....	166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75
十二、财务指标分析.....	179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4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与评估.....	20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5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6
三、律师声明.....	207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0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9
第六节 附件.....	210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Shuangcheng Carbon Black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锡强

注册资本：1,128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42810180D

邮政编码：214200

联系电话：0510-87123081

联系传真：0510-87123208

互联网址：www.wxshuangcheng.cn

电子信箱：wxsc@wxshuangcheng.cn

董事会秘书：杨林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为 C261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为 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 11101014）。

经营范围：炭黑的研发制造；发电及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双诚科技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 1,128 万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

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其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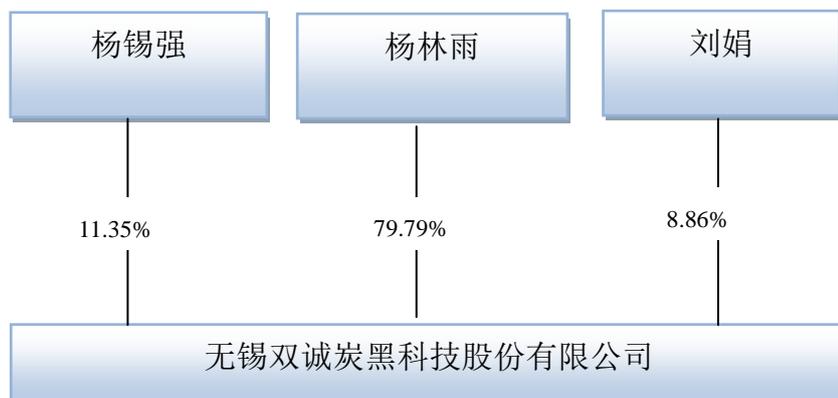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杨林雨	9,000,000	79.79	
2	杨锡强	1,280,000	11.35	-
3	刘娟	1,000,000	8.86	-
合计		11,280,000	100.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股权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股权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股权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人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林雨持有公司 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9.7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股东杨锡强、刘娟为夫妻关系，杨林雨为二人的女儿，三人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报告期内，杨林雨、杨锡强、刘娟三人在双诚科技的各级会议上均保持了一致意见。目前杨锡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林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两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杨锡强、刘娟夫妇以及其女杨林雨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了使公司实际控制权更加明确，便于统一决策，三方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对重大事项做了强制性约束，以保证共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挥，并规范股份公司的治理和运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各级会议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

杨锡强、刘娟、杨林雨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杨锡强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至1987年担任徐舍粮管所中层干部；1987年至1993年担任宜兴市第二棉纺厂副厂长；1993年至2003年担任宜兴市水利物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6年12月担任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刘娟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2年担任宜兴市第二棉纺厂质检员；1992年至1996年担任宜兴市保险公司会计；1997年至2002年担任宜兴市水利物贸有限公司财务主办；2003年至2016年12月担任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

3、杨林雨女士，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林雨	9,000,000	79.79	境内自然人
2	杨锡强	1,280,000	11.35	境内自然人
3	刘娟	1,000,000	8.86	境内自然人
总计		11,280,000	100.00	

2、公司股东的情况

公司股东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锡强与刘娟为夫妻关系，杨林雨为杨锡强和刘娟的女儿。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四）公司股东适格性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林雨、杨锡强、刘娟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上述自然人从未在任何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军队、武警部队任职，亦未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股份公司的前身系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成立于 1988

年，企业性质为镇办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为宜城镇工业公司。

（一）前身镇办集体企业阶段

1、1988年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成立

1988年7月28日，经原宜城镇人民政府申请，原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办厂的批复》（宜计经栋字[1988]第315号），同意由宜城镇工业公司创办“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以下简称“有机五厂”或“企业”），企业性质为镇办社会福利集体企业。

根据企业主管部门宜城镇工业公司以及企业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宜城镇支行审核确认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信用证明书》，有机五厂核定的注册资金为95万元。

1988年8月24日，宜兴市工商局向有机五厂颁发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显示企业经济性质为“镇办集体”，资金总额为95万元。

2、1989年第一次增资

1989年12月9日，有机五厂用公司的经营积累增加注册资本，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核定有机五厂注册资本为201.2万元。1989年12月16日，有机五厂修改章程，变更注册资本为201.2万元。

1989年12月16日，有机五厂修改章程，变更注册资本为201.2万元。1989年12月25日，经宜城镇工业公司及宜城镇人民政府批准，有机五厂向宜兴市工商局申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1990年4月17日，宜兴市工商局向有机五厂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注册资本201.2万元。

（二）2003年企业实质改制

1、改制过程

2003年1月29日，宜城镇人民政府与杨锡强签订《关于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包括宜兴市炭黑厂）资产经营和资产转让的约定协议》，约定将有机五厂及

宜兴市炭黑厂先委托杨锡强承担生产责任，之后在合适时间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有机五厂及附属的宜兴市炭黑厂全部资产转让给杨锡强。

2003年6月8日，宜城镇人民政府出具《资产确认书》，确认：

(1) 根据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02年7月31日的(2002)第141、142、143号《评估报告》，有机五厂及其所属企业评估净资产5,630.37万元；

(2) 根据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02年12月31日的(2003)第129号审计报告，有机五厂及其所属企业净资产减少494.29万元，予以调减；

(3) 因评估值减少，企业道路拓宽拆迁补偿减少72.82万元，调减净资产72.82万元；

(4) 根据资产评估说明以及企业实际情况，因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部分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评估未考虑不合格品等原因共调减净资产1,267.65万元。

(5) 经对净资产核实调整确认为3,795.61万元。

2003年8月4日，宜城镇人民政府与杨锡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考虑到企业需淘汰落后生产线，进行大规模设备更新，另需加大环保投入，因此宜城镇人民政府同意以1,500万元价格将企业整体转让给杨锡强。双方同时对价款支付方式和职工安置办法做出约定。

由于有机五厂自1988年成立以来即为福利集体企业，企业拥有大量的残疾员工，根据当时有效的《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已被民政部2007年《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废止)，只有国营和集体企业才能被认定为福利企业，才能享受国家针对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为妥善安置企业原有残疾职工，并继续向社会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机会，经原宜城镇人民政府同意，企业改制后继续挂

靠在原宜城镇政府，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仍保留集体企业的身份，但实施自主经营。

2、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1) 资产评估程序和产权确认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有机五厂在 2003 年改制时，经过了资产评估手续和宜城镇人民政府的资产确认程序。对上述事项，宜城街道办事处（原宜城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原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产权归属的界定》，确认：

“1、杨锡强在 2003 年与原宜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2003 年双方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已构成企业实质改制，原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产权此后属于杨锡强个人所有。”

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的批复》（锡政复[2016]37 号），确认：

“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的改制、产权变更以及界定等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当时主管部门批准，2003 年至 2007 年的挂靠经营，未形成集体权益，也未占有、使用集体资产，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机五厂 2003 年改制时经过了法定的资产评估程序和产权确认程序，杨锡强依照协议支付了对价，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2) 企业改制由宜城镇人民政府批准的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9 月 5 日，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对宜兴市乡镇企业改制事项的审批权限证明如下：

“兹证明，原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在 2003 年改制时，由企业主管单位原宜兴市宜城镇人民政府批准改制的行为符合当时宜兴市的政策，合法有效，原宜城镇人民政府是原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的审批、确认主体。”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机五厂 2003 年改制经宜城镇人民政府批准的行为合法有效，企业改制经过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3) 对于企业改制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有机五厂在 2003 年改制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股东名义上仍是“宜城镇工业公司”，继续保留“集体企业”的性质，也即属于“挂靠企业”。有机五厂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是因为当时有效的《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只有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方能获得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才能享受国家针对福利企业的各种优惠政策。有机五厂作为安置了大量残疾职工的、具有“社会福利企业”性质的集体企业，若一旦变更为私营公司，则丧失了本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对于企业挂靠问题，已取得的政府部门的确认文件如下：

宜城街道办事处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关于原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产权归属的界定》，确认：“原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在 2003-2007 年属于挂靠原宜城镇人民政府，企业性质实质上为私营企业，企业实行自主经营，企业资产属于私人资产，挂靠期间并未形成任何集体权益，并未占有、使用任何集体资产。”

另外对于企业在挂靠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宜兴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鉴于企业残疾人职工比例一直维持在国家对福利企业设定的标准之上，经我局确认，该企业在 2003-2007 年挂靠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的政策，不存在被我局要求补缴或被追缴的风险。”

宜兴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鉴于企业残疾人职工比例一直维持在国家对福利企业设定的标准之上，经我局确认，该企业在 2003-2007 年挂靠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的政策，不存在被我局要求补缴或被追缴的风险。”

对于企业挂靠期间的社会福利企业身份问题，宜兴市民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该企业自 1988 年成立以来即在我局登记为社会福利企业并一直维持至今，且在我局历次检查过程中均符合国家对福利企业设定的安置残疾人职工比例等标准要求，未有因违反保障、促进残疾人就业方面或福利企业资格认定方面之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无锡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性的批复》锡政复[2016]37 号，确认如下：“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的改制、产权变更以及界定等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当时主管部门批准，2003 年至 2007 年的挂靠经营，未形成集体权益，也未占有、使用集体资产，不存在侵害国家、集体资产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机五厂在 2003 年实质改制后虽然仍挂靠宜城镇人民政府，保留集体企业性质，但其实际股东为杨锡强。该挂靠行为在 2007 年已经解除，且已取得原挂靠单位宜城街道办事处和宜兴市税务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的确认，不会对其产权归属、股权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目前及以后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合法合规。

（4）杨锡强价款支付和职工安置义务的履行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杨锡强已支付 885.22 万元转让价款，另外 614.78 万元由杨锡强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自改制以来持续支付给相关职工。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银行流水和支付明细，截至 2015 年 12 月已支付职工安置费用为 728.48 元，已超过约定的 614.78 万元且至今仍在支付。

宜城街道、屺亭街道及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共同出具《关于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改制和土地情况说明》：“2003 年 8 月 4 日原宜城镇政府（现宜城街道办事处）与杨锡强签署的“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资产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该协议中确定的“资产转让金”已由杨锡强全部付清”。

杨锡强另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于 2003 年 8 月 4 日与原宜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支付 1,5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原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及其附属企业的资产，现承诺上述资产转让价款已由本人依约完全支付，此后若因资产转让价款问题产生经济风险，均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杨锡强已经支付 2003 年《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款，且仍在妥善履行合同约定的职工安置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机五厂 2003 年改制的资产评估、确认以及

审批程序、改制后的挂靠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与政策，杨锡强已依约支付了转让价款且履行了职工安置义务。2003年的改制及其后的挂靠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明晰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2005年2月股东变更

2005年2月21日，由于原投资人宜城镇工业公司终止，有机五厂申请将投资人变更为宜城镇人民政府。

2005年2月28日，宜兴市工商局下发《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机五厂“股东”由镇工业公司变更为宜城镇人民政府。

此次变更后，有机五厂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城镇人民政府	201.2	100%
	合计	201.2	100%

（四）2005年12月变更企业名称及第二次增资

2005年12月7号，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远程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变更企业名称为无锡双诚炭黑厂。

2005年12月8日，有机五厂修改章程，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无锡双诚炭黑厂”（以下简称“双诚炭黑厂”或“企业”），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128万元，章程修订经过了名义股东宜城镇人民政府的批准。

2005年12月12日，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业锡验字[2005]第096号），核验无锡双诚炭黑厂“股东”原宜城镇人民政府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926.80万元，转增后企业注册资本为1,128万元。

2005年12月19日，宜兴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企业上述变更名称及增资事宜。变更后的双诚炭黑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出资人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城镇人民政府	1,128	100%
	合计	1,128	1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视为利润分配行为，自然人股东应就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公司进行代扣代缴。2005年12月，企业实际股东为杨锡强，公司名义上是“宜城镇人民政府”，故2005年12月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926.8万元，公司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况，当时的公司自然人股东杨锡强尚未补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出具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2005年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合计926.8万元部分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上述自然人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未及时履行上述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上述自然人股东将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五）2007年以改制为形式解除挂靠关系

1、改制过程

根据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9月26日出具的宜方正评字（2007）第200号《评估报告》，以200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无锡双诚炭黑厂净资产为6,335.39万元。

2007年10月23日，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以下称“屺亭街道”）发布《关于同意无锡双诚炭黑厂改制的批复》（屺街发[2007]15号），同意双诚炭黑厂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屺亭街道出具《资产评估确认和产权界定书》，确认无

锡双诚炭黑厂评估净资产值为 6,335.39 万元，同意将无锡双诚炭黑厂所有净资产界定为 1,128 万元，多余部分净资产 5,207.39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企业积累处理，同意改制后的有限公司由杨倩芳出资 900 万元，杨锡强出资 128 万元，刘娟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8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7)第 3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1 月 8 日，杨倩芳、杨锡强、刘娟以净资产向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出资 1,128 万元。

2007 年 12 月 8 日 配亭街道与杨倩芳、杨锡强、刘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配亭街道将无锡双诚炭黑厂经评估净资产 6,335.39 万元以 1,128 万元价格转让，其中转让给杨倩芳 900 万元，杨锡强 128 万元，刘娟 100 万元。多余部分净资产 5,207.39 万元作为变更后的企业积累处理。

2007 年 12 月 8 日，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公司名称改为“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性质由集体企业改为有限公司，选举杨锡强为执行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8 日，无锡双诚炭黑厂填写《企业改制登记申请书》，就上述改制事项申请工商登记。宜兴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2 月 2 日向企业发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批准无锡双诚炭黑厂变更为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变更等事项，同日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000049）。

此次改制实际为解除挂靠关系，并同时转让股权。改制后，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倩芳	900	79.79%
2	杨锡强	128	11.35%
3	刘娟	100	8.86%
合计		1,128	100%

2、2007 年改制过程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1）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企业主管单位及投资人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2006年4月21日，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宜城、屺亭两镇撤镇设街和优化宜兴经济开发区区域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06]35号），将宜城镇、屺亭镇两镇撤销，在原建制基础上相应成立街道办事处，同时将双诚炭黑厂所在的宜城镇袁桥村部分区域划归宜兴市经济开发区管辖，具体委托屺亭街道办事处管理。

2006年7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省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宜兴市宜城镇屺亭镇分别设立街道办事处的批复》（苏政复[2006]57号），同意撤销宜城镇和屺亭镇并在各原辖区域成立街道办事处。2007年3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宜兴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7]23号），同意宜兴市调整宜城街道、屺亭街道等的部分行政区划。

经过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无锡双诚炭黑厂的主管单位也即名义股东由原宜兴市宜城镇人民政府变更为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2007年10月23日，宜城街道办事处、屺亭街道办事处共同出具《证明》，确认因行政区域调整，原宜城镇人民政府创办的集体企业“无锡双诚炭黑厂”已划归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所有。

本次行政区划调整经过了宜兴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的同意，合法有效，双诚炭黑厂的主管单位和投资人经由行政命令直接变更，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07年双诚炭黑厂进行改制仅是为了形式上解除与屺亭街道的挂靠关系，由于2003年改制后企业产权实质上已属杨锡强本人所有，故此次改制中，三位股东杨倩芳、杨锡强、刘娟均未向屺亭街道支付《资产转让协议》中的1,128万对价。

对于此次改制行为，双诚炭黑厂的原主管单位宜城街道、屺亭街道及其上级政府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9日共同出具《关于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改制和土地情况说明》，有关公司改制的内容如下：

“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于2003年8月4日改制。该企业改制后暂未变更企业性

质的原因是为了使企业继续安置部分残疾人员就业和享受福利企业政策。2005年12月19日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更名为无锡双诚炭黑厂,仍未变更企业性质。因行政区域调整,原宜城镇政府管辖的无锡双诚炭黑厂于2006年7月划归宜兴市屺亭街道办事处管辖。2007年下半年我市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调整的福利企业政策,组织我市以往改制后未变更企业性质的福利企业统一办理变更为私有性质的福利企业。为此,无锡双诚炭黑厂于2008年2月2日变更为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

2003年8月4日原宜城镇政府(现宜城街道办事处)与杨锡强签署的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资产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该协议中确定的“资产转让金”已由杨锡强全部付清。2007年11月8日屺亭街道办事处与杨锡强等3人签署的《无锡双诚炭黑厂资产转让协议》是为了办理变更企业性质,该协议中确定的“资产转让金”实际不要杨锡强等3人重复支付,今后屺亭街道办事处也不会按该协议重复收取“资产转让金”。

此次改制实质上是为了解除与屺亭街道的挂靠关系,因此改制后股东杨倩芳、杨锡强、刘娟并未向屺亭街道支付对价,该行为在实质上符合杨锡强与屺亭街道之间的真实关系,且已在2010年获得宜城街道办事处、屺亭街道办事处、宜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共同承认,在2016年获得无锡市政府对历史沿革合法性的认定。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无锡双诚炭黑厂在2007年以改制为形式解除挂靠关系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及政策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及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2015年2月股东姓名变更

由于公司股东杨倩芳姓名更改为杨林雨,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章程,将股东杨倩芳改为杨林雨,各股东出资额不变,所享有股份数量不变。

2015年2月9日,公司向宜兴市工商局申请股东姓名变更登记,2015年2月15日,宜兴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上述工商

登记事项的变更。

本次股东姓名变更后，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林雨	900	79.79%
2	杨锡强	128	11.35%
3	刘娟	100	8.86%
合计		1,128	1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1623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151.99万元。

2016年11月3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2016】第1118号），经评估，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096.08万元。

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2016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3,151.99万元为基准，扣除139.60万元专项储备后，剩余部分折合公司股本1,128万元，超出部分1,88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7827号）。

2016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29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320282142810180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林雨	9,000,000	净资产	79.79
2	杨锡强	1,280,000	净资产	11.35
3	刘娟	1,000,000	净资产	8.86
	合计	11,280,000		100.00

股份公司的上述行为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锡强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林雨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刘詠	中国	董事、会计
4	姚华杰	中国	董事、发电车间主任
5	李金祥	中国	董事、仪电车间主任

1、杨锡强，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2、杨林雨，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

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3、刘詠女士，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会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计，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4、姚华杰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至2004年担任徐舍热电厂值长；2004年至2005年担任江苏天力铝业有限公司机台长；2005年至2016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值长、发电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发电车间主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5、李金祥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至2005年担任三得利不锈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至2008年担任微密（宜兴）科技有限公司领班；2008年至2010年担任明通集团主管；2010年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仪电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仪电车间主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徐全良	中国	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
2	刘步荣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3	周晨阳	中国	监事、设备部部长

1、徐全良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2、刘步荣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

学历。1988年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炭黑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车间主任，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3、周晨阳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至1992年担任宜兴市化纤厂机务员；1992年至2016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设备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锡强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	张晓明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3	吕春芳	中国	副总经理
4	杨林雨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刘惠杰	中国	财务总监

1、杨锡强，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张晓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2016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科长和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吕春芳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2016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品保部部长和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杨林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刘惠杰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至1988年担任黑龙江省8510农场12连会计；1989年至2001年

担任黑龙江省 8510 农场化工厂会计；2001 年至 2007 年担任黑龙江省 8510 农场林业局财务总监；2007 年至 2011 年担任江苏天地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江苏三得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41.11	12,346.25	20,072.81
净利润（万元）	727.21	211.90	6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21	211.90	6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35	171.97	3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4.35	171.97	33.81
毛利率（%）	20.74	16.54	1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4	9.29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0	7.54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19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56	0.15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0.71	-1,237.98	-1,51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2	-1.10	-1.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2.83	4.37
存货周转率（次）	4.19	3.60	5.14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446.66	11,724.74	14,630.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1.99	2,412.88	2,150.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1.99	2,412.88	2,15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2.14	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2.14	1.91
资产负债率（%）	72.46	79.42	85.30
流动比率（倍）	0.90	0.81	0.80
速动比率（倍）	0.59	0.49	0.5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蒙

项目小组成员：程蒙、阮元、张岩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峰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5层，16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经办律师：王世兵 王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兴华 刘丽

(四) 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2层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运荣 姜海成

(五)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炭黑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N200、N300、N500、N600、N700 等系列的炭黑，公司生产的“强飞”牌炭黑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橡胶轮胎行业和橡胶制品行业。另外公司还销售炭黑尾气发电装置产生的电能以及蒸汽。

公司着眼于技术创新和能源循环综合利用，已拥有两条 2 万吨/年湿法造粒炭黑生产线和一套 3000KW 的炭黑尾气回收发电装置，公司使用、销售利用炭黑尾气生产的电能以及蒸汽，既解决了炭黑的尾气处理问题和能源消耗问题，又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公司的主营产品及用途

1、高纯度炭黑产品

公司拥有1条2万吨/年新工艺湿法造粒软质炭黑生产线、1条2万吨/年新工艺湿法造粒硬质炭黑生产线，可向用户提供7个品种的软、硬质湿法造粒炭黑。公司具体炭黑型号如下：

品种	特性	典型用途
N550	在半补强品中具有良好的补强性能	胎体及内胎胶料
N234	耐磨性能优良	高性能轿车胎面、高质量工业橡胶制品及高负载运输带
N351	耐磨性高、压出性能优良	轿车轮胎胎面、工业橡胶制品及运输带
N330	兼具良好的耐磨性和中等的滞后性	轮胎带束层、胎侧、实心轮胎、滚筒外层、胶管表层、工业橡胶制品、轿车胎胎面
N375	具有较高的补强性、模量较低和滞后性较高	轿车和卡车轮胎胎面、运输带表层、工业橡胶制品

N660	补强性较低、结构较低，较高的口型膨胀、填充量较大	胎体和内胎胶料，普通模压及挤出应用，单层防潮系统制品
N774	适中偏高的拉伸强度，抗撕裂性及低生热，高填充量下仍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	橡胶制品、胎体、内胎、气门嘴

2、炭黑副产品-电、蒸汽

为了满足炭黑生产过程中的用电需求，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又能解决炭黑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低热值可燃气体的排放问题，公司建立了一套 3000KW 的炭黑尾气发电装置。从炭黑反应炉出来的尾气经风机抽气，进入尾气锅炉燃烧后产生蒸汽，一部分水蒸气进入汽轮机用于发电，一部分水蒸气直接用于销售。公司生产出来的电能大部分用于自用，少部分对外销售。

3、主营产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炭黑	94,370,787.53	98.92%	122,178,084.36	98.97%	199,087,294.78	99.19%
电费	1,026,793.03	1.08%	1,155,986.05	0.94%	1,438,070.29	0.72%
蒸汽			110,408.21	0.09%	189,697.15	0.09%
合计	95,397,580.56	100.00%	123,444,478.62	100.00%	200,715,062.22	100.00%

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为炭黑产品的销售，炭黑尾气发电产生的电能以及水蒸气，公司在保证自用的情况，会将多余的电能以及水蒸气对外销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定温度的空气，在反应炉燃烧段混合、燃烧，产生高温燃烧气流。

原料油经油泵送至原料油预热器，预热到一定温度后轴向喷入反应炉喉管段，与高温燃烧气流混合，迅速汽化、裂解，生成炭黑。在反应炉后部，直接把水喷入高温气流中，使其温度迅速降低，终止反应。

反应生成的炭黑烟气经凝聚器和袋滤器收集，收集下来的炭黑经粉碎后输送至粉状炭黑贮罐。

主袋滤器排出的尾气经风机加压后，一部分送给干燥机尾气燃烧炉燃烧作为干燥机热源，大部分送至尾气锅炉作为燃料。

粉状炭黑经湿法造粒机造粒成型，进入回转干燥机干燥，再通过提升、筛选、磁选，存放到产品贮罐。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炭黑生产工艺中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从事炭黑的生产、研发、销售。成立之初公司采用干法造粒炭黑生产方法，这种方法能耗大、污染严重。2004年公司全部采用新工艺湿法造粒炭黑生产技术，有效解决了炭黑生产过程中粉尘大、耗能严重的问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炭黑生产方面的技术骨干，在实际生产过程不断改进、研发炭黑生产技术，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并在公司生产中得到实际应用，改进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1）一种降低炭黑产品中多环芳烃含量的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套降低炭黑产品中多环芳烃含量的技术。通过在炭黑产品干燥工序中加入热空气，导致空气直接与炭黑接触，热空气与炭黑直接接触后，炭黑中的多环芳烃与热空气中的氧气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化合水，从而清除炭黑中的致癌物多环芳烃。采用该技术后，公司炭黑产品中致癌物多环芳烃含量较之前降低了80%。欧盟的REACH标准对炭黑中多环芳烃含量标准为不高于800ppm，公司生产出来的环保炭黑中多环芳烃含量小于150ppm。

(2) 一种提高炭黑纯度的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出一套提高炭黑纯度的技术。一是设计新型油过滤器，进一步去除原料中杂质；二是在粉状炭黑收集部位增加杂质去除装置，安装在收集系统风送管线上；三是在粒状炭黑收集部位增加新型铁锈去除装置，安装在干燥机出料口，炭黑及杂质进入设备的壳体，再经过格栅，格栅孔径设置了10×10毫米，炭黑粒子直径在6毫米之下，可以顺利通过格栅，杂质尺寸远远大于10毫米，无法通过格栅，从而达到了将杂质在炭黑中分离出来的目的。

衡量炭黑纯度的指标为45 μm筛余物含量，国家标准是小于0.1%(1000ppm)，采用该技术后，公司产品中45 μm筛余物含量小于0.01% (100ppm)。

2、自动化控制技术

公司生产过程控制采用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JX-300XP型号的DCS系统。采用DCS控制系统后，公司可以不需要人工调节反应炉的温度、压力，既减少了公司的人工成本，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商标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内容	申请日期	到期日
1	有限公司		5960520	工业用碳黑	2007-03-26	2020-02-06
2	有限公司		290670	炭黑	1986-11-01	2017-06-19

--	--	--	--	--	--	--

上述专利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过程中，权利人名称均变更为股份公司。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状态
1	一种环保炭黑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58050.6	2013.9.25	有限公司	质押
2	一种炭黑反应炉	实用新型	ZL201320147735.8	2013.11.06	有限公司	质押
3	一种炭黑污水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7675.X	2013.11.06	有限公司	质押
4	一种炭黑粉碎机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82714.8	2012.10.31	有限公司	质押
5	一种去除炭黑中铁杂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82716.7	2012.10.31	有限公司	质押
6	一种粉状炭黑硬炭去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82717.1	2012.10.31	有限公司	质押
7	一种炭黑原料油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82718.6	2012.10.31	有限公司	质押
8	一种炭黑干燥机杂质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82719.0	2012.10.31	有限公司	质押
9	一种炭黑冷却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82722.2	2012.10.31	有限公司	质押
10	一种粉状炭黑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03606.X	2015.12.02	有限公司	-
11	一种节能型炭黑反应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403607.4	2015.12.02	有限公司	-
12	一种炭黑反应炉	实用新型	ZL201520402003.8	2015.12.09	有限公司	-

上述专利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过程中，权利人名称均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部分专利为公司的最高额借款进行担保，该合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800 万，债权确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止，故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述部分专利仍然处于抵押状态。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获取方式	有无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使用面积(m ²)	获取方式	有无抵押
1	有限公司	宜国用 2008 第 24600001 号	工业用地	2055.2.27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 1 号	78,986.1	出让	抵押

上述权证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过程中，权利人名称均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位于宜兴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宜国用 2008 第 24600001 号）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该合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550 万元，债权确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止，故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该土地仍处于抵押状态。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安经字（宜）000230	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7.30	3 年
2	排污许可证	3202822016030006A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12	1 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320282WH2016000009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3.7	3 年
4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41608-0023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8.2.28	20 年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0282307271	宜兴市运输管理处	2013.4.25	4 年
6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锡宜（港经证）00114 号	宜兴市交通运输局	2015.3.20	至 2018.4.11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宜兴]字[2012]第 A02820453 号	宜兴市水利农机局	2016.8.15	5 年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0498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8.5	3 年
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282G0224N	江苏省科技厅	2012.8	5 年
10	无锡市科技研发机构证书	CMZ00S14002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4.6	5 年
11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2014]0003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12.30	3 年

12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	32000282093	无锡市民政局	2016.1.1	2年
13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14QU0241-10RO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0.31	3年
14	ISO/TS16949:2009标准认证	0180864	国际汽车工作组	2014.5.6	3年
15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16E00044-04RO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4.12	1年
1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5/15En0889R0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12.4	3年
17	计量确认证书	(2009)量认企锡字0231691	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12	5年
18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000822	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9	-

以上许可资格将于有效期到期更新时将被许可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四) 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炭黑系列产品的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炭黑系列产品的制造”归属的行业是“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9）；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炭黑系列产品的制造”应归属的行业也是“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9）。故公司所属行业小类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9），归属的大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化工行业

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化工”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1、公司环评批复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建设项目批复及验收情况

1999年5月24日，公司关于“34000t/a橡胶用炭黑项目”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申报获得宜兴市环保局批准。2002年12月7日，上述建设项目获得了宜兴市环保局的验收通过。2004年该项目削减产能，目前该项目的实际产能为2万吨/年。

2004年1月，公司关于“炭黑尾气回收发电项目”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1月13日，项目申报获得宜兴市环保局批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所示，2007年11月13日，宜兴市环保局同意“炭黑尾气回收发电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2004年3月，公司关于“20000t/a新工艺软质炭黑生产线项目”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3月9日，项目申报获得宜兴市环保局批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所示，2007年11月13日，宜兴市环保局同意“20000t/a新工艺软质炭黑生产线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准予正式投产。

公司厂区北侧500吨级码头工程于1998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于1998年11月29日生效，故该项目在建设前未进行环评审批，建成后未进行竣工验收。宜兴市环保局于2014年12月25日向该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宜环罚[2014]77号），作出罚款贰万元的处罚决定，并责令公司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现状	建成投运时间	环评审批机关及时间	批复生产能力	目前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机关及时间
1	2万吨炭黑装置	投产	1999年	宜兴市环保局 /1999.5.24	3.4万吨	2万吨	宜兴市环保局 2002年12月7日
2	2万吨新工艺炭黑	投产	2007年	宜兴市环保局 /2004.3.9	2万吨	2万吨	宜兴市环保局 /2007.11.13
3	炭黑尾气回收发电项目	投产	2007年	宜兴市环保局 /2004.1.13	3000千瓦	3000千瓦	宜兴市环保局 /2007.11.13
4	码头	投产	1998年	-	-	500吨	正在办理“登记一批”手续

(2) 公司码头未取得环评的影响

① 江苏省“三个一批”政策的规定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15年10月发布了《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号),其中明确,本次清理整治的重点范围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2015年1月1日)之前,辖区内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在建和已建成的建设项目,以及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长期投产运行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中,对于上述清理整治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确定了“分类处理”的原则,具体分为“关停一批”、“登记一批”和“整治一批”,即“三个一批”政策。“登记一批”的具体内涵是指:

“对于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如果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执行的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企业应进行自查评估,在完成自查评估并向社会公开公示后,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各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日常和专项检查对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宜兴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为落实江苏省的上述政策要求,制定了《宜兴市全面清理整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宜环委[2016]10号),该文件与上述“苏环委办[2015]26号”所确定的处理方案一致,但对于宜兴市辖区内的项目,做出了更细化的处理措施,其中对“登记一批”的规定如下:

“对于已建成但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或者已建成且已取得环评批复但是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如果选址符合《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建设单位开展自查评估,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并通过公共媒体主动公开后,报市环保局审核。审核合格的建设项目,登记录入省环保厅环保大检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② 公司适用“三个一批”政策的情况

根据上述政策，宜兴市环保局在 2016 年将公司码头项目纳入到清理整治范围，公司随后聘请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码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出具《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三个一批”环境保护核查评估意见》。

公司将上述自查报告上报宜兴市环保局，另对公司纳入“三个一批”清理整治的情况在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官方网站 (<http://www.yxedz.com/>) 进行了公示。2017 年 1 月 9 日，宜兴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码头已审核合格，属于登记范围，可登记录入“一企一档”环境管理数据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已经公布《江苏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截止到 12 月底）公开版》，公司码头项目已经完成登记一批的备案，确认被纳入到江苏省环保厅“登记一批”范围。

③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码头项目虽未经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但在江苏省环保部门的清理整治行动中，已经按照“苏环委办[2015]26 号”及“宜环委[2016]10 号”文件的要求，完成了自查报告、公示、审批等程序，经宜兴市环保局确认，该码头的项目选址、污染物排放和污染物处理情况符合上述政策要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码头已被纳入到“登记一批”范围内。

宜兴市环保局和宜兴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该码头已被纳入“登记一批”范围，环保方面已经合法合规，无需再进行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办理等程序。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的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3202822016030006A），公司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二氧化硫（亚硫酸酐），氮氧化物，烟尘，炭黑尘，有效期：一年。

3. 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处理

公司污水来源为热交换装置冷却水、锅炉产生污水、软化车间产生污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以上所有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平衡池、斜板沉淀池、气浮池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污水经炭黑生产装置的反应炉回用蒸发，达到零排放的目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炭黑污泥，经干化场的蒸汽加热管加热干化后，再采用微米粉碎机粉碎，再回流到炭黑生产线进入成品炭黑中，达到污泥综合利用的目的。

（2）废气处理

软质炭黑生产线中产生的炭黑尾气经袋滤器过滤后，取出30%左右进入燃气干燥炉燃烧，燃烧后的热量作为烘干炭黑用，热交换后的烟气再进入排气袋滤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的达标废气经30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硬质炭黑生产线中产生的废气同样经过上述程序处理，达标废气经30米高排气筒进行排放。两条炭黑生产线中的尾气各使用袋滤器过滤后，再各取出70%左右炭黑尾气合并到一起，送到炭黑尾气锅炉燃烧，燃烧后的烟气通过4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燃烧产生的蒸汽进行发电装置发电上网能源回收利用。

4、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的生产项目已配套建设了尾气袋滤器、车间吸尘装置、污水处理站、噪声治理设施等相关环保工程，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五）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与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资质证书归纳如下表：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714QU0241-10RO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0.31	3年
2	ISO/TS16949:2009 标准认证	0180864	国际汽车工作组	2014.5.6	3年
3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16E00044-04RO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4.12	1年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5/15En0889R0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12.4	3年
5	计量确认证书	(2009)量认企锡字0231691	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12	5年
6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000822	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4.9	-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炭黑产品生产，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内，故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但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煤焦油、蒽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的范围，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每隔3年委托具备资质的企业对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公司最近一期安全评价报告由江苏安信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

公司建厂较早，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公司于1999年投产的3.4万吨/年炭黑生产线和码头未进行安全评价。2004年4月19日，公司委托无锡市诺信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万吨/年新工艺炭黑生产线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和《炭黑尾气回收发电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对公司2003年新增的2万吨/年的新工艺炭黑生产线以及炭黑尾气发电专制进行安全评价；2004年5月16日，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宜安评备字【2004】021号关于宜兴市有机化工五厂《炭黑尾气回收发电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备案通知，对评价结果予以确认。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经核查，公司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股东权益情况分析”之“（三）专项储备”。

2016年12月2日，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0,640.68万元，净值2,618.23万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1、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是否 抵押
1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60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4,825.86	工交仓储	是
2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69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934.65	工交仓储	是
3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70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1,119.63	工交仓储	是
4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71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2,690.05	工交仓储	是
5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72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570.1	工交仓储	是
6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73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1,217.97	工交仓储	是
7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74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153.09	工交仓储	是
8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75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91.98	工交仓储	是

9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76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620.46	工交仓储	是
10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61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90.2	工交仓储	是
11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62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68.99	工交仓储	是
12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63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342.99	工交仓储	是
13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64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76.76	工交仓储	是
14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65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57.75	工交仓储	是
15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66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1,974.15	工交仓储	是
16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67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2,712.15	工交仓储	是
17	有限公司	宜房权纪亭字第CG000468号	宜兴经济开发区袁桥西路1号	52.29	工交仓储	是

上述权证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过程中，权利人名称均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上述房产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该合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5,550万元，债权确定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止，故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上述房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2万吨/年新工艺软质湿法炭黑生产线	16,409,875.46	2,769,166.48	16.88%
2	3000KW尾气发电装置	4,906,177.00	245,308.85	5.00%
3	10KV专线配电间设备	3,483,125.12	174,156.26	5.00%
4	汽轮机	2,482,751.00	124,137.55	5.00%
5	电力安装	2,140,600.00	107,030.00	5.00%
6	锅炉	1,966,823.50	98,341.18	5.00%
7	油罐	1,835,662.00	91,783.10	5.00%

8	4线炉前自控	1,694,799.98	84,740.00	5.00%
9	2线自控仪表	1,588,000.00	79,400.00	5.00%
10	20T 余热锅炉	1,553,660.00	77,683.00	5.00%
11	汽轮发电机	1,455,212.00	72,760.60	5.00%
12	干燥机	1,356,288.78	67,814.44	5.00%
13	污水处理设备	1,349,005.50	67,450.28	5.00%
14	850度空气预热器	1,324,786.32	401,851.85	30.33%
15	反应炉	1,251,420.02	62,571.00	5.00%
16	4线管道	1,136,876.00	56,843.80	5.00%
17	空气预热器	1,136,752.14	704,786.33	62.00%
18	储油罐	1,131,383.64	190,920.99	16.88%
19	湿法造粒机自控	1,119,099.98	55,955.00	5.00%
20	储油罐	1,064,137.46	53,206.87	5.00%
合计		50,386,435.90	5,585,907.57	11.09%

主要固定资产购置时间较早，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低，但是公司每年都要对主要设备进行检修，公司主要设备均能够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公司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匹配情况及研发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88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30-45岁	45岁以上	合计
人数	18	49	121	188
所占比例	9.57%	26.06%	64.36%	1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构成	大学本科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以下	合计
人数	14	55	119	188

所占比例 (%)	7.45%	29.26%	63.30%	100%
----------	-------	--------	--------	------

(3) 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管理	科研研发	生产	销售	财务	合计
人数	5	38	135	6	4	188
所占比例 (%)	2.66%	20.21%	71.81%	3.19%	2.13%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汤国军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员、科长和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徐建平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3月至2007年12月历任苏州市炭黑厂有限公司炭黑车间组长、炭黑车间副主任、炭黑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长；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山西宏特炭黑厂厂长；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担任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生产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生产部部长。

3、匹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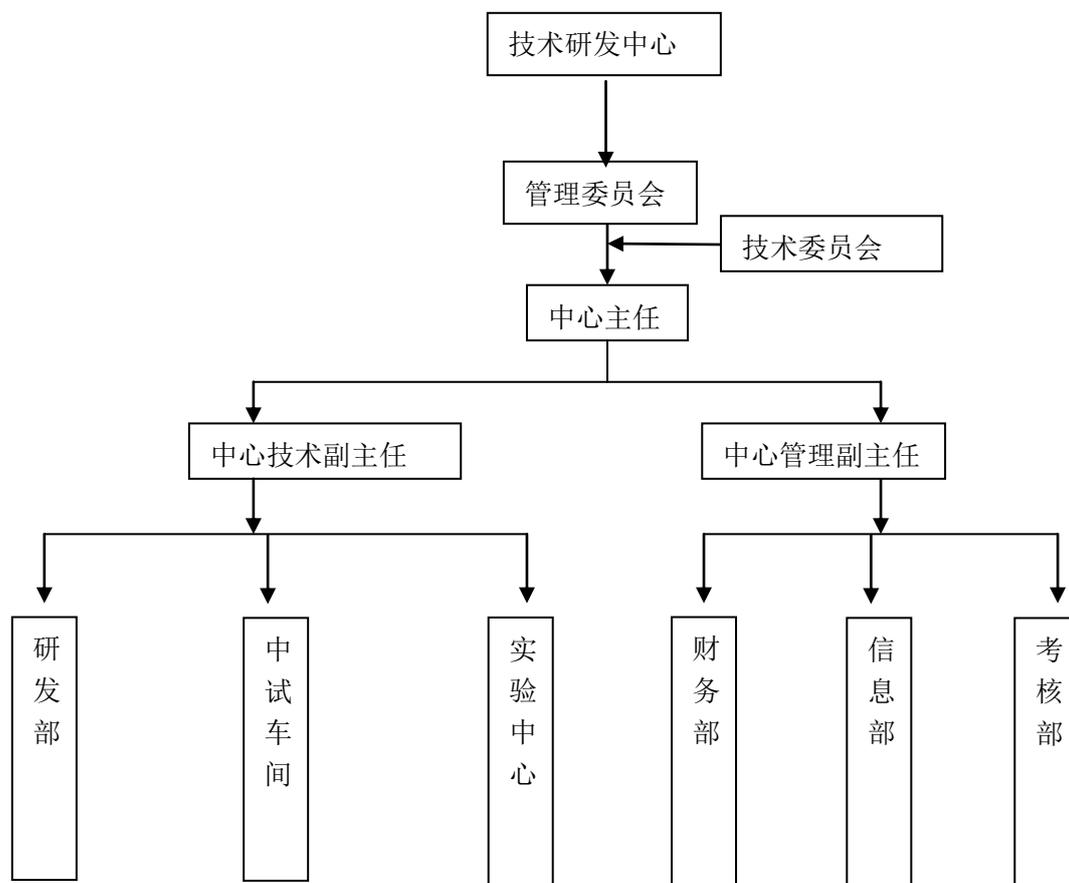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其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4、公司研发机制

(1)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非常注重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专门设有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成立于2009年1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已建有一支炭黑产品开发、工艺优化、生产设备改造为主要攻关方向的技术研发队伍，并形成了一套完备的研发制度与研发流程。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双诚）节能炭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无锡市技术中心”；被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认定为“宜兴市炭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

心”。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机构设置如下：



技术研发中心目前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35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4 人，研究生学历 2 人，大专以上学历 29 人。另外外聘顾问台湾炭黑专家 1 名，教授级高工 2 人，高级工程师 8 名。

(2) 研发流程



近三年来技术中心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获得了 15 项技术成果，其中获得专利 6 项。公司的研发成果能够运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中，改善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并节约了成本。

(4) 产学研合作情况

公司与中橡炭黑研究设计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此外，公司与省内外全国性学术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能时刻掌握政策导向和市场变化的最新动态。

5、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5,037,705.04	8,815,220.97	12,097,074.00
主营业务收入	95,397,580.56	123,444,478.62	200,715,062.2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28%	7.14%	6.0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未形成无形资产，所有研发支出均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由于公司研发的均为生产工艺及技术，不形成固定产品，因此公司所有研发费用均通过费用化处理。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炭黑，并在保证自用的情况下，销售使用炭黑尾气生产的富余电能和蒸汽。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炭黑	94,370,787.53	98.92%	122,178,084.36	98.97%	199,087,294.78	99.19%
电费	1,026,793.03	1.08%	1,155,986.05	0.94%	1,438,070.29	0.72%
蒸汽			110,408.21	0.09%	189,697.15	0.09%
合计	95,397,580.56	100.00%	123,444,478.62	100.00%	200,715,062.22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以长三角地区高端子午线轮胎企业和国内外资轮胎企业为主，以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等制品生产企业为辅，主要客户包括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等。

2、公司前五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2016年1-9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	24,803,000.02	26.00
2	南京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终端	10,304,546.98	10.80
3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终端	9,484,000.00	9.94
4	杭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	终端	9,293,333.33	9.74
5	日本住友	终端	8,501,053.80	8.91
	合计		62,385,934.13	65.39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2015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	21,339,316.26	17.29
2	日本住友	终端	20,119,148.00	16.30
3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终端	17,717,308.52	14.35
4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终端	13,588,000.00	11.01
5	杭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	终端	12,082,051.28	9.79
	合计		84,845,824.06	68.74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2014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日本住友	终端	56,329,050.36	28.05
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	49,394,188.03	24.60

3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终端	23,530,476.11	11.72
4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终端	14,346,000.00	7.15
5	南通莱博尔精密机电配套有限公司	终端	7,417,094.02	3.69
	合 计		151,016,808.52	75.21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比例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为65.39%、68.74%、75.2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公司还会进行提前备货，所以公司的前五大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截至2016年9月末，公司最大的客户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26.00%，但是其他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接近1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1,331,944.01	83.17%	81,776,291.56	83.69%	154,585,159.35	90.54%
人员工资	3,701,211.05	5.02%	4,479,141.93	4.58%	4,131,533.58	2.42%
制造费用	8,711,706.10	11.81%	11,463,388.06	11.73%	12,012,420.30	7.04%
合计	73,744,861.16	100.00%	97,718,821.55	100.00%	170,729,113.23	100.00%

公司的主要生产成本为原材料，占总成本比重在80%以上，符合炭黑行业特点；其次为制造费用，占总成本比重在11%左右；人工费用占比重最少。制

造费用、人员工资金额各期比较稳定，原材料为变动成本，金额随着收入的变动而变动，故随着 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下降到 83%左右，制造费用、人员工资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提高。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炭黑原料中煤焦油占比超过 80%，是最主要的原材料。由于煤焦油是炼钢厂的副产品，一般大型炼钢厂都会对外出售大量的煤焦油，故我国煤焦油行业供应较为充足，且市场集中度较低。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供应主要是日常水、电、燃气，供应充足有保障，公司少部分用电由供电局供应，大部分用电为公司尾气发电供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年份	水		电				天然气	
	数量 (吨)	金额(元)	尾气发电		供电局供电		数量 (吨)	金额(元)
			数量(度)	金额(元)	数量(度)	金额(元)		
2014 年	3,010.00	6,694.02	10,393,312.00	265,695.69	282,384.00	646,768.25	115.50	20,466.66
2015 年	2,830.00	6,346.98	9,131,132.00	233,429.18	177,767.00	567,687.50	77.50	13,350.64
2016 年 1-9 月	3,472.00	7,771.89	8,090,094.00	231,361.63	160,027.00	453,323.91	86.50	13,537.15

公司最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炭黑生产线耗用的电能。2007 年公司 3000KW 炭黑尾气发电装置投入运行，公司使用炭黑生产工程中的尾气进行发电，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的电能。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的炭黑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减少，故 2015 年公司使用的水电气较 2014 年均有所减少。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遭受严寒天气影响，部分水管产生结冰、漏水等故障，使公司非生产性用水消耗量增加，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用水量达 3472 吨，高于往年同期水平。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 列	供 应 商	采 购 内 容	2016 年 1-9 月 金 额 (元)	占 采 购 总 额 比 例 (%)
1	湖北意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134,568.38	48.91
2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636,572.62	15.70
3	南昌比信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7,199,316.24	10.63
4	上海晋灵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5,198,205.13	7.67
5	南京乐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23,503.59	2.40
	合 计		57,792,165.96	85.31

序 列	供 应 商	采 购 内 容	2015 年 金 额 (元)	占 采 购 总 额 比 例 (%)
1	湖北意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38,740,567.52	39.44
2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253,733.50	15.53
3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598,290.99	10.79
4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433,291.10	10.62
5	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6,837,674.79	6.96
	合 计		81,863,557.91	83.34

序 列	供 应 商	采 购 内 容	2014 年 金 额 (元)	占 采 购 总 额 比 例 (%)
1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65,125,736.58	36.75
2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666,020.00	19.00
3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731,308.03	8.88
4	南昌比信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1,376,726.24	6.42
5	鄂州市鑫然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6,975,900.43	3.94
	合 计		132,875,691.27	74.98

公司所处炭黑行业的产业链竞争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的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80%以上，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公司生产需要大量的煤焦油。煤焦油为炼钢厂炼钢过程中的副产品，煤焦油的供应商一般为大型钢铁厂的附属公司。由于大量采购公司会在价格以及信用期上获得一定的优惠，故公司一般会向 3-4 家供应商保持大量的采购。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

总采购额的比例的分别为 74.98%、83.34%、85.31%，采购相对集中。公司向湖北意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4%以及 48.91%，主要原因为湖北意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产品由于处于华中地区，煤焦油需求不足，价格较低，且其靠近长江水路运输成本低，故 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加大了对该公司的采购金额。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3、公司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基本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纠纷。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报告期内履行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6 年签署的合同					
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700 吨 N234、300 吨 N550	2016.09.08	472.50	正在履行
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00 吨 N234、200 吨 N550	2016.07.29	281.00	履行完毕
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900 吨 N234、300 吨 N550	2016.06.29	610.50	履行完毕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500 吨 N234	2016.04.29	220.00	履行完毕
5	宜兴市亚威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00 吨 N550	2016.04.01	315.00	履行完毕

6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600 吨 N234	2016.03.30	246.00	履行完毕
7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600 吨 N234	2016.02.29	246.00	履行完毕
2015 年签署的合同					
8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00 吨 N234	2015.05.28	228.00	履行完毕
9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00 吨 N234	2015.04.30	228.00	履行完毕
10	南通莱博尔精密机电配套有限公司	600 吨 N550	2015.04.24	336.00	履行完毕
1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00 吨 N234、100 吨 N550	2015.03.31	223.00	履行完毕
1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00 吨 N234、200 吨 N550	2015.02.28	254.00	履行完毕
1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00 吨 N234、220 吨 N550	2015.07.31	25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签署的合同					
1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吨 N550、400 吨 N234	2014.12.01	300.00	履行完毕
15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0 吨 N550、400 吨 N234	2014.10.30	380.00	履行完毕
16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00 吨 N550、500 吨 N234	2014.09.29	533.00	履行完毕
17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00 吨 N550、600 吨 N234	2014.08.29	606.00	履行完毕
18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00 吨 N550、800 吨 N234	2014.07.30	808.00	履行完毕
19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00 吨 N550、700 吨 N234	2014.06.27	679.00	履行完毕
20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00 吨 N550、400 吨 N234	2014.05.30	516.00	履行完毕
21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00 吨 N550、400 吨 N234	2014.04.29	524.00	履行完毕
2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00 吨 N550、400 吨 N234	2014.03.31	524.00	履行完毕
2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00 吨 N550、400 吨 N234	2014.03.03	516.00	履行完毕

2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300 吨 N550、300 吨 N234	2014.01.27	378.00	履行完毕
25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280 吨 N351、100 吨 N550	2014.03.31	244.00	履行完毕
26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280 吨 N351、100 吨 N550	2014.04.29	244.30	履行完毕
27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300 吨 N351、100 吨 N550	2014.05.27	256.84	履行完毕
28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300 吨 N351、120 吨 N550	2014.06.27	269.68	履行完毕
29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300 吨 N351、120 吨 N550	2014.07.30	269.68	履行完毕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内履行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6 年签署的合同					
1	湖北意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00 吨煤焦油	2016.05.17	285.00	履行完毕
2	湖北意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00 吨煤焦油	2016.04.27	244.50	履行完毕
3	湖北意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500 吨煤焦油	2016.03.09	222.00	履行完毕
2015 年签署的合同					
4	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1720 吨煤焦油	2015.10.25	301.00	履行完毕
5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1100 吨煤焦油	2015.05.08	242.23	履行完毕
6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1600 吨煤焦油	2015.05.06	348.80	履行完毕
7	上海同业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2300 吨煤焦油	2015.04.24	506.00	履行完毕
8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1600 吨煤焦油	2015.04.10	336.00	履行完毕
9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1600 吨煤焦油	2015.01.08	304.00	履行完毕

10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1700 吨煤焦油	2015.01.06	319.60	履行完毕
2014 年签署的合同					
11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煤焦油	2014.06.30	588.00	履行完毕
12	山东固德化工有限公司	1150 吨煤焦油	2014.04.19	336.95	履行完毕
13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煤焦油	2014.06.26	590.00	履行完毕
14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1550 吨煤焦油	2014.05.26	480.50	履行完毕
15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煤焦油	2014.05.15	620.00	履行完毕
16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1500 吨煤焦油	2014.04.17	457.50	履行完毕
17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2100 吨煤焦油	2014.04.08	619.50	履行完毕
18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1800 吨煤焦油	2014.03.17	563.40	履行完毕
19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600 吨葱油	2014.03.14	204.00	履行完毕
20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1100 吨煤焦油	2014.02.25	352.00	履行完毕
21	山东固德化工有限公司	760 吨煤焦油	2014.02.17	237.12	履行完毕
22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1700 吨煤焦油	2014.01.24	527.00	履行完毕
23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1600 吨煤焦油	2014.01.16	476.80	履行完毕
24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1550 吨煤焦油	2014.12.23	333.25	履行完毕
25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煤焦油	2014.12.15	456.00	履行完毕
26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1050 吨煤焦油	2014.11.21	247.80	履行完毕
27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煤焦油	2014.11.07	464.00	履行完毕
28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煤焦油	2014.10.24	528.00	履行完毕

29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1050 吨煤焦油	2014. 10. 21	291. 90	履行完毕
30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1300 吨煤焦油	2014. 09. 28	370. 50	履行完毕
31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1600 吨煤焦油	2014. 09. 10	468. 80	履行完毕
32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煤焦油	2014. 09. 09	574. 00	履行完毕
33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煤焦油	2014. 08. 18	290. 00	履行完毕
34	营口东北燃料有限公司	1000 吨高湿煤焦油	2014. 07. 23	280. 00	履行完毕
35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煤焦油	2014. 07. 31	592. 00	履行完毕
36	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	1500 吨煤焦油	2014. 07. 28	454. 50	履行完毕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金额大于 6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起始日	合同终止日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4-3-10	2014-5-9	720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4-4-11	2014-12-9	600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4-4-29	2015-4-28	720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4-5-15	2015-5-14	700	履行完毕
5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4-7-1	2015-5-6	600	履行完毕
6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4-12-4	2015-9-1	600	履行完毕
7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5-4-22	2016-4-21	720	履行完毕
8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5-5-8	2016-5-6	700	履行完毕

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5-5-11	2016-4-20	1,500.00	履行完毕
10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5-5-27	2016-5-24	800	履行完毕
11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5-8-28	2016-8-19	800	履行完毕
12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16-4-14	2017-4-14	600	正在履行
13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6-4-15	2017-4-7	800	正在履行
1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6-4-19	2017-4-14	700	正在履行
15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6-4-22	2017-4-19	720	正在履行
16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6-5-10	2017-5-9	700	正在履行
17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6-8-17	2017-8-16	700	正在履行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保证期间	履行情况
1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800.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2	无锡科隆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7 月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3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800.00	2014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4	无锡科隆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7 月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5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14-4-28	2015-4-27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6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7	无锡恒良微电子有限公司	50.00	2015-1-26	2016-1-26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8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800.00	2015-1-8	2016-1-8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履行完毕

9	无锡科隆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015-6-29	2016-5-13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10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15-4-24	2016-4-23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11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900.00	2015-5-19	2016-5-19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12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5-6-29	2016-6-29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13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5-7-20	2015-12-31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14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800.00	2016-1-4	2016-6-30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15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800.00	2016-6-16	2016-12-30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16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16-4-19	2017-4-19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17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900.00	2016-5-16	2017-5-16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18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5-6-26	2016-6-26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19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6-6-29	2017-6-29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20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5-12-9	2016-8-31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21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2016-8-29	2017-8-29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无锡科隆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担保的1000万元借款已履行完毕，同时公司新增对江苏科隆热力管道有限公司630万元的对外担保。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炭黑的生产、销售以及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炭黑生产方面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以及完备的采购、销售系统。公司秉承“做精做强”的理念，将主要客户定位于中高端客户，通过提供优质的炭黑，获得客户的认可，并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品牌建设初见成效，“强飞”商标已成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接销售，产品通过销售部业务人员，直接联系轮胎及

橡胶等制造企业签订合同。产品直销模式能够保证客户资源稳固、持久，保证产品销售量的计划性、稳定性；便于直接与客户沟通，把握产品的质量与应用情况，信息反馈及时；产品价格可根据市场、原料变化直接与客户沟通，能保证产品利润和公司效益；货款直接从客户回收，减少中间环节，资金风险可控；便于进一步扩大供货量和推广新产品，并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地区，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以长三角地区高端子午线轮胎企业和国内外资轮胎企业为主，以汽车用橡胶密封条等制品生产企业为辅，逐步建立炭黑出口市场，满足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绿色轮胎用高品质炭黑和橡胶制品用高纯净炭黑的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以及葱油。对于生产每种炭黑必须的葱油，公司采购人员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低于安全库存及时补充。对于煤焦油，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所需进行采购。另外，由于煤焦油价格波动剧烈，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市场行情，在煤焦油处于低位时增加采购量。

公司所需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按照订单采购，每笔订单在签订时根据原油的市场行情、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在供货时价格如有变化，按订单执行。

3、生产模式

每个客户对炭黑的纯度要求不同，由于公司只有一条硬质一条软质炭黑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在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的時候都要进行转产，调整原料油配比，根据品种的不同需耗时2-10个小时，故公司会根据客户订货习惯，为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储备一部分库存以确保能够及时供货。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根据订单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再根据公司的实际库存、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配备，满足客户的需求。

4、盈利模式

公司认为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保证，公司大力提倡研发，并

建有技术研发中心，培育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员，并与多方进行合作，取得了多项炭黑生产技术成果，公司也被评为了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大力研发炭黑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既满足客户对于炭黑质量的要求，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炭黑系列产品获得主要现金流，是公司持续盈利的基础；此外，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蒸汽、尾气进行了资源综合利用，既做到了环境保护，又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6月3日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为C26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6月3日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化学制品（代码为11101014）。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炭黑行业制定政策和方针，协助组织对新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检验和复审工作，并与商务部、税务总局共同管理炭黑出口贸易和出口退税政策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实施炭黑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炭黑行业日常运行，推动炭黑行业的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环保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

2、行业协会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是炭黑行业的自律机构，主要职能是：为协会会员提供服务；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职能；协助政府部门加强企业管理的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专业从事橡胶用炭黑产品的生产，遵循的国家法律法规归纳汇总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04.24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12.01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09.01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04.01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5.01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6.06.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12.26 修订

4、行业相关政策

与炭黑相关的行业政策汇总归纳如下表：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09年4月	《关于开展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重点专项工作的意见》	确定高性能橡胶助剂是当前原材料工业技术改造的19个重点专项之一
2010年4月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提出要充分发挥政府规划、投资、产业和价格政策的引导作用，全面改进和提升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多渠道拓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直接融资途径。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指南中包括：“5万吨/年节能、低耗、环保、高性能软质新工艺炭黑，高性能、低能耗特种炭黑，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
2011年8月	《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炭黑行业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为重点，具体为不再新建规模在5万吨/年以下的炭黑厂；不再建设产能在2万吨/年以下（包括干法造粒和湿法造粒）的炭黑生产装置。限期淘汰总规模在5万吨/年以下、技术装备落后、能耗高、排放超标、作业环境不好的炭黑厂。立即淘汰规模在1.5万吨/年以下的干法造粒的生产装置。培育5-7个规模在50万吨/年左右，可与跨国炭黑公司抗衡的炭黑集团。
2011年12月	《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1年修订）》	目录中提出：“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为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

2012年8月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规划中提出：“炭黑余热利用”列为化工行业推广项目。
2013年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目录中提出：“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和“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列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需淘汰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炭黑行业中：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生产装置、1.5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生产装置属于应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限制新建白炭黑（气相法除外）生产装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发布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对炭黑产业的政策与国家发改委一致。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拥有2条2万吨每年的湿法造粒炭黑生产线，不属于淘汰以及限制的生产装置，主营业务不违反国家或地方的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3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3〕10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3〕162号）等法规政策，炭黑的研发生产不属于应淘汰的落后或过剩产能。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违反国家或地方的产业政策。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炭黑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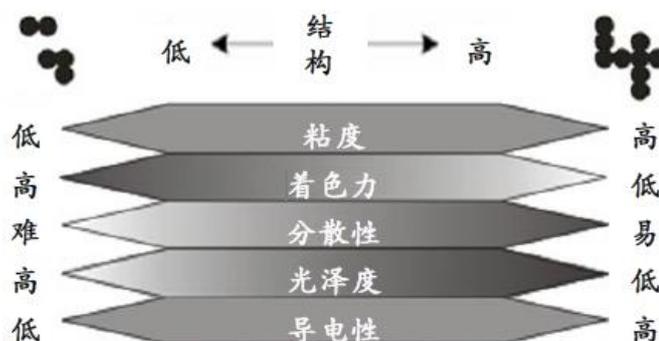
（1）炭黑概述

炭黑是碳元素的一种以纳米级粒径、无定形碳形式存在，是有机物（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热分解而得的产物。炭黑是人类最早开发、应用和目前产量最大的纳米材料，被国际化学品领域列为二十五种基本化工产品及其精细化工产品之一。炭黑工业对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提高民用生活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炭黑的主要成分是碳，其基本粒子尺寸在10-100nm之间，因此具有良好

的橡胶补强、着色、导电或抗静电以及紫外线吸收功能。炭黑作为一种功能材料，能够赋予其他材料或制品一些特殊的使用性能，在许多领域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炭黑在粘度、着色力、分散性、光泽度及导电性等方面的性能会随着其结构的变化而有所变化，从而适用于不同的需求及环境。炭黑是橡胶补强填充剂，是仅次于生胶的第二位橡胶原材料，同时炭黑可作为着色剂、紫外光屏蔽剂、抗静电剂或导电剂，广泛应用于塑料、化纤、油墨、涂料、电子元器件、皮革化工和干电池等很多行业，炭黑作为高纯碳材料还可以用于冶金及碳素材料行业中。

炭黑结构性能变化图



(2) 炭黑产品主要分类

按造粒方式分类，橡胶用炭黑可分为干法造粒炭黑和湿法造粒炭黑两大类：

分类	工艺简介	特性
干法造粒炭黑	采用干法造粒机对炭黑进行造粒，粉状炭黑在滚动中，利用分子间力的作用形成球状颗粒。	这种粒子的硬度很低，单个粒子的平均硬度一般在15克以下。包装和运输后粒子的破损较为严重，细粉含量平均可达15%-20%，使用时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湿法造粒炭黑	湿法造粒是把粉状炭黑和适量的水及粘结剂在造粒机中混合、搅拌形成球形状颗粒，再经干燥除去水分得到最终的颗粒状产品。	湿法造粒的炭黑，单个粒子的平均硬度一般在35克以上，使得炭黑粒子在运输过程的破损大幅度减少，使用前可以保持炭黑细粉含量在7%以下，有效地解决了炭黑使用过程中粉尘对环境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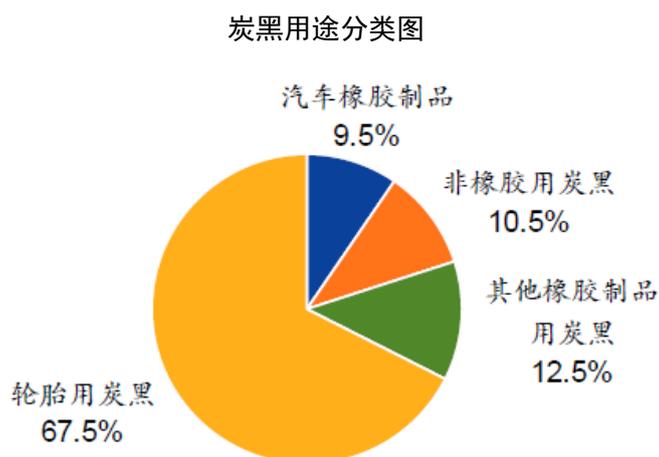
按炭黑填充的轮胎胶料性能分类，炭黑可分为硬质炭黑和软质炭黑两大类：

分类	特性	ASTM 分类
----	----	---------

硬质炭黑	硬质炭黑又称为胎面炭黑。这类炭黑的原生粒子的粒径一般为15nm到45nm之间，它们可以和橡胶分子形成有效的化学键，能显著提高胎面胶的强度、抗撕裂性能和耐磨性能，多用于轮胎的胎面胶。	N100（包括N115等）、N200（包括N220、N234等）、N300（包括N326、N375、N339等）
软质炭黑	软质炭黑又称胎体炭黑，在橡胶制品中补强效果较差，在很大程度上起填充作用，多用于轮胎的胎侧胶和内胎胶。这类炭黑的原生粒子的粒径一般在45nm以上，最大可达到100nm以上，能显著改善胶料的粘弹性、耐曲折性并起到填充作用	N500（包括N539、N550等）、N600（包括N650、N660等）、N700（包括N762、N774等）

（3）炭黑用途

炭黑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材料，和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被广泛运用在多个领域。在这些用途中，用量最大的是橡胶用炭黑。橡胶用炭黑约占炭黑总量的89.5%，橡胶用炭黑中又以轮胎用炭黑用量最大，约占橡胶用炭黑的67.5%；非橡胶用炭黑约占10.5%，具体见下图：



数据来源：《炭黑应用手册》/ 吴立峰，丁丽萍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P1.

炭黑产品广泛用于以下行业：

① 橡胶工业

炭黑是橡胶制品的重要补强剂和填充剂。橡胶工业没有炭黑工业辅助配合，是不可能发展的；反之，炭黑工业没有橡胶工业的支撑，也不可能得到迅速的发展。在橡胶用炭黑中，炭黑被用来制造各种类型的轮胎，如汽车轮胎、拖拉机轮胎、飞机轮胎、力车胎等，其余被用来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如胶管、胶带、胶鞋等。炭黑在橡胶中的用量约为生胶用量的35-50%。

② 塑料工业

塑料用炭黑在非橡胶应用领域里占很大的比重。它不仅可以着色或调色，还可起到防止紫外线老化、抗静电或导电等作用。在使用上，为使炭黑在塑料中具有良好的分散性，通常是把炭黑预先分散在某种介质之中，再与适当配比的塑料进行稀释。

塑料是一种绝缘材料，这是由于其优异的介电性能所致。在一般情况下，要使电流通过含炭黑复合塑料，电子必须通过炭黑而传导。为此，正确选择炭黑品种和添加量，是塑料具有一定导电性的关键。导电炭黑在塑料中均匀分散时，其添加量在 10-35%之间。炭黑的分散性与添加方法对塑料导电性能影响很大，而且大量填充炭黑，往往使塑料制品的机械性能变坏。因此，导电塑料中炭黑，常选用导电性能优良的炭黑品种，力求在较低添加量下获得较好的导电效果。

③ 油墨工业

炭黑是黑色油墨的主要颜料。印刷油墨大多使用优质的色素炭黑，炭黑的基本性质（粒径大小、结构性和表面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油墨的质量和印刷品的质量。印刷油墨对炭黑的要求主要是黑度、色相、流相度、粘度、干燥性和触变性等。现代的油墨种类很多，用途很广，其中新闻油墨用炭黑占全部油墨用炭黑的 70%左右，新闻油墨的炭黑含量为 11-13%。

④ 涂料工业

炭黑具有对化学物质、光、热的稳定性，这是其他黑色无机颜料和有机染料无法比拟的。炭黑加入涂料中，其反射小，黑度高，着色力强。炭黑的基本性能直接影响涂料的黑度、流变性和光泽等性能。炭黑表面活性增加时，黑度增加，粘度降低，分散性增加，光泽也提高。这相当于加入一种有效的润滑剂或分散剂，降低了炭黑被漆料润滑的界面阻力，帮助漆料渗透到炭黑粒子中去。

⑤ 其他领域

除上述应用范围外，炭黑还用于干电池、电碳制品、电器及电子元件、硬

质合金、高纯石墨、印染、感光胶片、火药、通信、水泥、铸造、皮革等多个方面，在这些领域中，炭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2、上下游行业情况

(1) 上游行业

炭黑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乙烯焦油等原料油。煤焦油为炼焦生成的副产品；乙烯焦油为石油精炼生成乙烯的副产品。因此，炭黑行业的上游为煤化工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

国内一般炭黑原料油中煤焦油和蒽油占比超过 80%，是最主要的原料油。因此，国内炭黑行业受煤化工行业的影响较大。

表 9 2010~2014 年中国炭黑原料油的消费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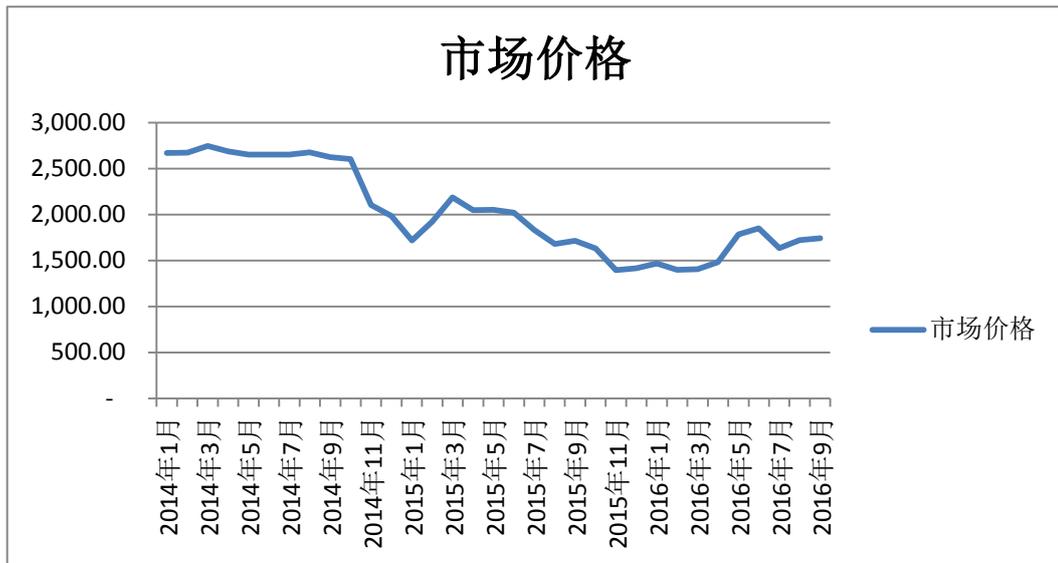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乙烯焦油	7.7	6.9	4.7	5.1	4.5
蒽油	25.7	16.3	24.0	23.2	21.7
煤焦油	61.1	66.6	58.9	55.6	50.2
炭黑配制油	5.0	10	12.3	16.1	23.5

以上数据来源炭黑分会会员企业统计

上游行业对炭黑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原料油的价格。由于蒽油是煤焦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主要取决于煤焦油的价格，因此，煤焦油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炭黑的生产成本，对炭黑生产的影响最为明显。

近两年国内煤焦油价格情况如下：

华东地区煤焦油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受煤炭市场供应过剩、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近两年国内煤焦油价格持续走低，从2014年最高近2,700元/吨跌至2016年3月低于1,500元/吨。2016年3月份之后，受煤炭市场供需状况改善的影响，煤焦油价格持续走强，已涨至近1,900元/吨。

由于煤焦油是炼钢厂的副产品，一般大型炼钢厂都会对外出售大量的煤焦油，故我国煤焦油行业供应较为充足，且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单一公司的煤焦油加工规模在不断扩大。

(2) 下游行业

① 轮胎行业

轮胎用橡胶是炭黑应用比重最大的领域，约占炭黑总量的67.5%。炭黑行业的发展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

当前，我国轮胎行业的整体发展格局为全行业快速发展并伴随着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子午线轮胎作为轮胎工业的发展方向将逐步取代传统的斜交轮胎。根据我国轮胎行业产业政策，至2015年末，轮胎的子午化率将不低于90%，其

中乘用车全部实现子午化和无内胎化，轻卡轮胎子午化率大于 75%，载重轮胎子午化率在 85%以上。随着我国轮胎行业子午化率的不断提升，需要大量高等级、质量稳定的优质炭黑，国内具有规模、技术优势的大型炭黑厂商将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受益。

伴随着我国轮胎产业的发展，轮胎企业规模集中度也逐渐提高，有利于炭黑企业发挥营销优势。目前国内炭黑消费主要集中在渤海湾和长三角地区。在这种消费相对集中的情况下，整体营销更有利于发挥品牌优势，也将推动国内炭黑行业的整合。未来具有规模、技术优势的炭黑生产企业将能够分享轮胎行业产业升级的成果。

3、炭黑市场需求情况

(1) 轮胎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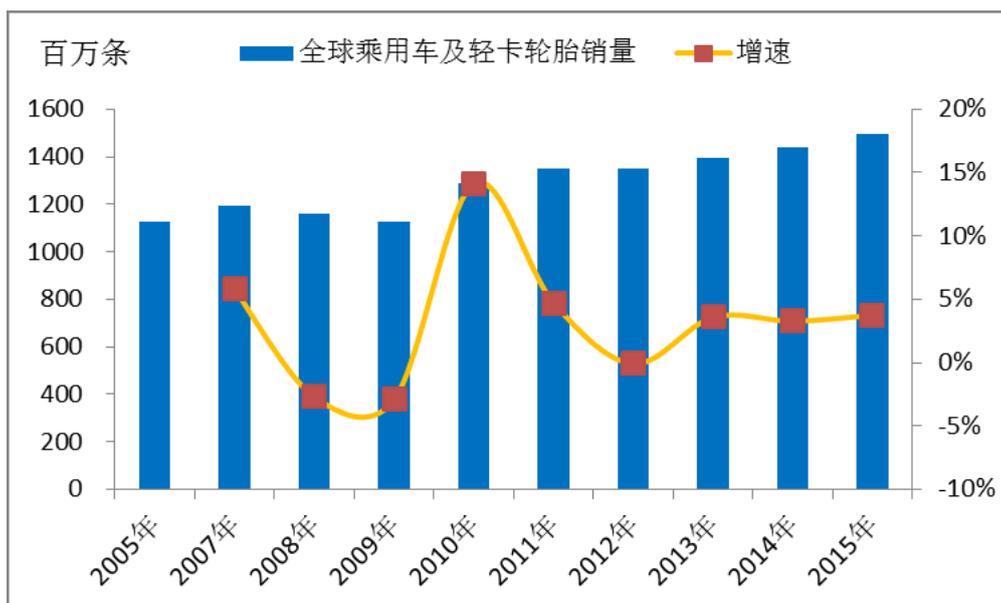
由于炭黑行业尤其是橡胶用炭黑与轮胎行业存在较高的依存度，所以轮胎行业需求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炭黑尤其是橡胶用炭黑的需求。

表 12 2010 年到 2014 年我国汽车、轮胎产量、橡胶消费量和炭黑表观消费量

年 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年均递增, %
汽车产量, 万辆	1827	1864	1926	2211	2372	6.7
其中: 轿车, 万辆	958	987	1074	1246	1992	20.1
其中汽车轮胎产量, 亿条	4.43	4.56	4.7	5.29	5.62	6.1
橡胶消费量, 万吨	645	690	730	830	880	8.1
炭黑表观消费量, 万吨	323.9	345.2	373.5	407.4	436.1	7.7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炭黑表观消费量为炭黑分会全国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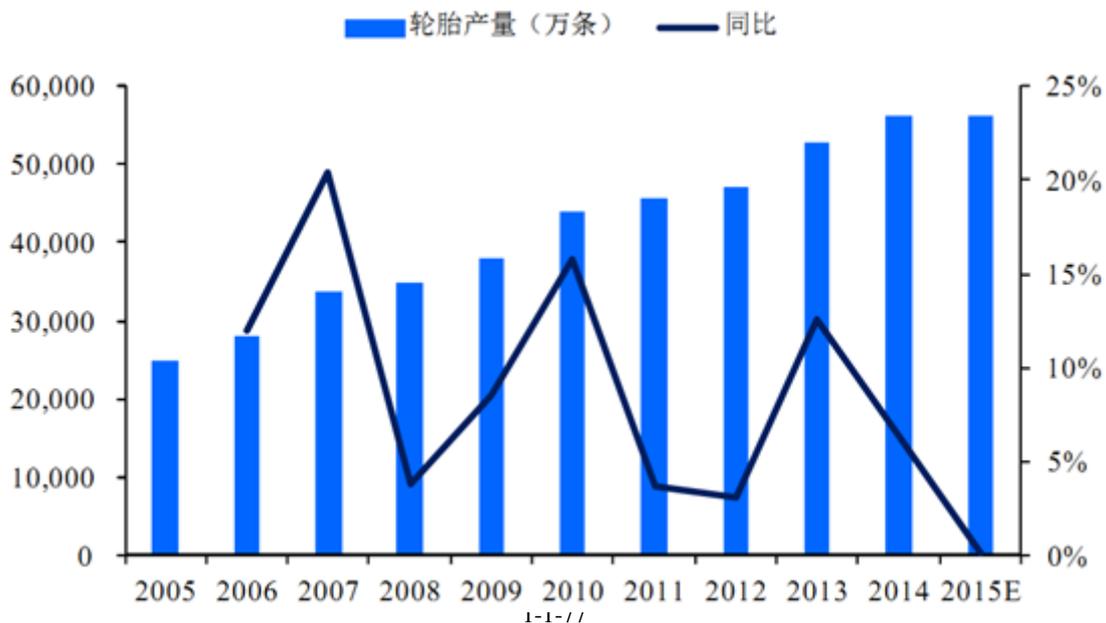
从全球市场看，轮胎需求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从历史数据来看，2005-2015 年的 11 年间，仅 2008 年，2009 年，2012 年 3 年需求小幅下滑，其余年份都是稳定增长的趋势。这主要因为全球轮胎市场，替换市场（与汽车保有量及车龄有关）一般是配套市场（主要与新车销售有关）的 2-3 倍。虽然新车销售有波动，但全球汽车保有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全球轮胎增速约为 3.74%，提升 0.47 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米其林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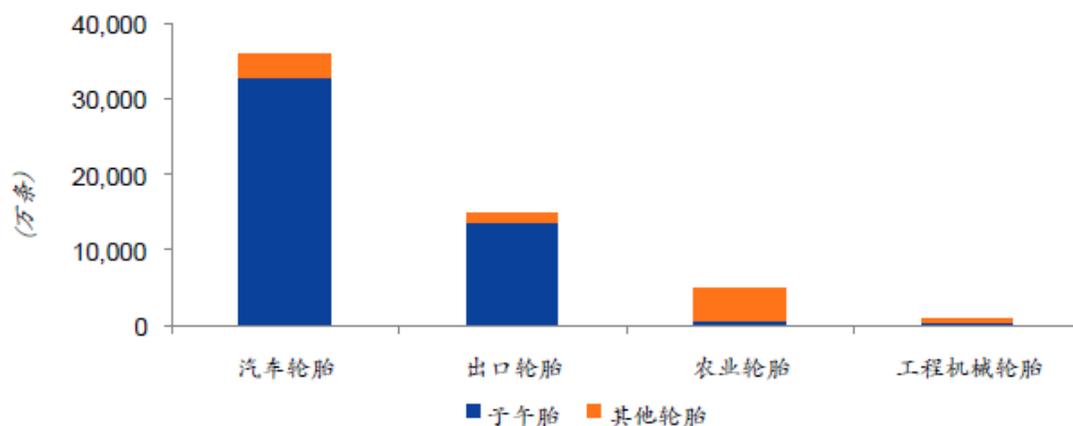
受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全球轮胎产业向国内转移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轮胎行业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并成为轮胎生产大国。据中国橡胶协会轮胎分会统计，截至 2014 年，我国轮胎年产量达到 56,200 万条，位居世界第一，2005-2014 年我国轮胎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42%；其中，全钢子午胎年产量达到 11,200 万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65%；半钢子午胎年产量达到 39,900 万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82%。根据中国橡胶协会预测，2015 年我国轮胎产量约 5.63 亿条，较 2014 年同比增幅约 0.18%，增速有所放缓。

2005-2015 年我国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国宏观经济仍将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预计未来 3-5 年内，我国汽车产量及汽车保有量仍将保持小幅增长，我国轮胎需求量保持相对稳定。

2015 年我国轮胎需求量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综述》

2015 年 10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橡胶行业“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为全行业销售额年增长约 7%，生胶消耗年增长 6% 左右，并在“十三五”末达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

表 22 2015~2020 年我国汽车、轮胎产量、橡胶消费量

年 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均增长, %
汽车产量, 万辆	2200	1650	1990	2380	2860	2400	1.75
汽车轮胎产量, 亿条	5.2	5.4	5.7	5.9	6.2	6.5	4.6
橡胶消费量, 万吨	933	989	1048	1111	1177	1248	6

2016 年 3 月份以来，我国轮胎行业开工率快速回升，最新数据显示全钢胎的开工率达到 71.26%，半钢胎的开工率达到 75.84%，均好于去年同期水平。下游轮胎开工率提升有望带动上游炭黑的需求，改善炭黑行业的盈利能力。



数据来源：wind 国联证券研究所

(2) 炭黑行业市场规模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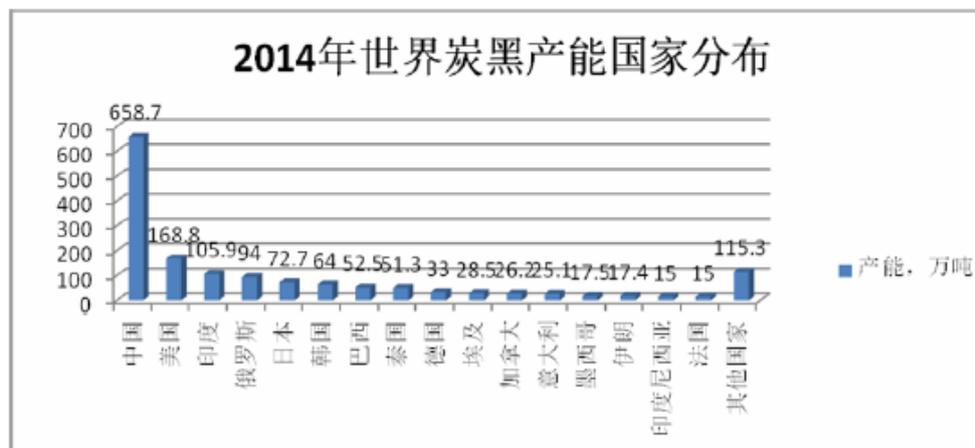
表 16 全球炭黑产量及需求量预测

年 份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全球炭黑需求万吨	1290	1340	1392	1446	1503	1561
年增长率%	3.9	3.9	3.9	3.9	3.9	3.9
全球炭黑产量万吨	1353	1400	1449	1500	1553	1607
年增长率%	3.5	3.5	3.5	3.5	3.5	3.5

以上数据炭黑分会参考 NOTCH 咨询公司数据预测

从长远来看，全球炭黑产量预计会从 2015 年到 2020 年逐年递增 3.5%，在 2020 年达到 1,607 万吨。这一增长将是由亚洲（特别是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以及俄罗斯来拖动的。同一时期内，炭黑需求预计从 2015 年到 2020 年逐年增长 3.9%，在 2020 年达到 1,561 万吨。这一稳步增长是由轮胎市场推动的，与对几乎全部轮胎领域（尤其是小客车用子午线轮胎）扩大生产能力进行的大量投资有密切关系。低碳环保及高性能炭黑产品将是世界炭黑产品品种和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

2005 年我国炭黑产能产量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后一直保持领先，而且领先优势不断扩大，至 2014 年我国炭黑产能达到 658.7 万吨占世界产能的 42.2%。



数据来源：《中国炭黑年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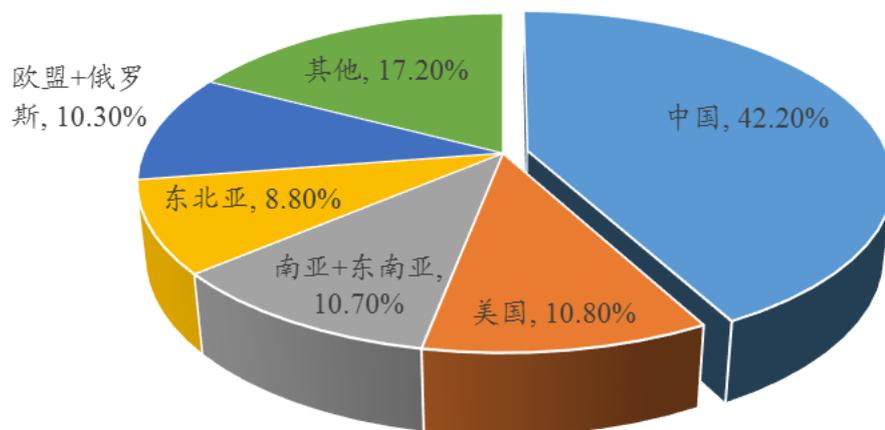
4、行业竞争状况

(1) 炭黑产业国际竞争格局

世界炭黑工业的发展是随着汽车和轮胎工业的发展而发展的。西欧、北美和日本由于汽车需求已接近饱和，汽车和轮胎工业都保持一定产量水平，其中轮胎由于是劳动密集型产品，轮胎产量呈现下降趋势，不足部分依靠进口，因此炭黑生产趋于保持一定水平并有所下降。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和泰国的汽车和轮胎工业处于发展较快阶段，炭黑产量和需求量保持相对稳定。

从全球炭黑产能的分布看，我国炭黑产能占全球的 42%左右，产量占 46%左右，是全球最大的炭黑生产国，我国炭黑主要以煤焦油为原料，不同于国外以乙烯焦油为原料，石油价格下跌导致炼化景气度高，国外乙烯焦油供应充足，成本低，导致我国炭黑国际竞争力下滑。

全球炭黑的产能分布（2014 年）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国联证券研究所

(2) 炭黑产业国内竞争格局

2014 年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统计的理事单位共有 36 家，年产量在 10 万吨以上的炭黑企业有 12 家，年产量在 5 万吨至 10 万吨的企业有 11 家，生产企业家数较多，导致国内炭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014 年炭黑分会理事单位产量统计

序号	公司名称	炭黑产品总产量（吨）
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032,569
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4,330
3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221,502
4	山东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05
5	大石桥市辽滨炭黑厂	146,447
6	山西永东化工有限公司	143,350
7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138,027
8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129,911
9	曲靖众一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8,674
10	河北大光明实业集团公司	114,567

11	山西三强炭黑厂	105,104
12	石家庄市新星化炭有限公司	101,500
13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	96,362
14	山东华东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79,072
15	台湾中橡公司	75,042
16	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17	宁波德泰化工有限公司	68,083
18	茂名环星炭黑有限公司	65,337
19	山西志信化工有限公司	63,131
20	山西恒大化工公司	63,111
21	潍坊科伦比恩化工有限公司	59,335
22	阳光华泰能源有限公司	51,750
23	前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895
24	河南双信炭黑有限公司	46,426
25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38,566
26	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	35,391
27	河津市龙门炭黑有限公司	26,718
28	东营市广北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21,881
29	山西远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23
30	中橡集团炭黑工业研究设计院	20,488
31	昆明宝象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14,026
32	鞍山市建龙炭黑有限公司	9,713
33	山东银宝炭黑有限公司	9,595
34	重庆星博化工有限公司	6,302
35	上海焦化化工发展商社	3,396
36	福建省南平市荣欣化工有限公司	2,927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2014年中国炭黑市场数据统计》。

我国炭黑行业以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为发展重点。根据炭黑分会的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炭黑行业大型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09年55.32%

的产量集中在行业前十名企业，而到 2013 年前十名炭黑企业产量之和约占总产量的 58.20%。大型炭黑厂商产销率相对较高，中小炭黑厂商则由于规模小、能耗高、产品质量不稳定而面临生存困境。依据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的指引，我国炭黑行业目前正进行行业内部的结构调整，预计未来炭黑行业的产能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具有规模化、技术化优势的大型炭黑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中小炭黑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局

目前，我国炭黑行业在一些高附加值产品，如高性能炭黑系列品种、专用炭黑系列品种还不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轮胎、橡胶企业对炭黑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市场将向具备大中型生产能力的企业集中。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化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化工企业在产品工艺流程、品质控制和定制生产设备适用性等方面的技术水平都至关重要，在设备适用性、化学反应和工艺路线的确定及其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方面掌握难度较大，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

由于煤焦油加工联产炭黑并利用炭黑尾气发电的产业链结构是相互作用的整体运行模式。从煤焦油提纯、萃取到炭黑的生产以及尾气发电各环节都要求技术工艺及装置设备具有较高的联动性和协调性，很多装置及设备需要进行定制或改造才能符合要求。满足上述条件需要有成熟的工艺、独特的配方和完善的检测手段，这些都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累积和反复的试验所得。

上述要素是本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具体来说，中大型反应炉的设计、反应炉温度控制、高温空气预热器的使用、生产过程的全自动化控制等环节均有着较高的标准和要求，需要具有成熟的生产经验和研发基础，从而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及声誉壁垒

由于炭黑及导电炭黑的产品属性和应用领域，下游产业对本类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具有非常高的要求，具备良好的经营记录以及商业信誉的炭黑生产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的质量、品质的稳定性将直接关系到下游企业产品的安全性及综合性能，产品质量不稳定有可能会造成下游企业巨大的经济和声誉损失。下游企业往往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优势上游企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为了保障产品性能安全、稳定，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考察期也较长，一旦选定的供应商更换也较为谨慎。炭黑企业需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才可能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模式及流程，以及基于长期合作形成的合作关系，对炭黑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品牌及声誉壁垒。

3、资金壁垒

炭黑生产对资金投入的要求较高。一般而言，每建设 1 万吨炭黑生产线的基本投资额约为 3000 万元，配套设施投资额约为 500 万元。每建设 1 万吨的炭黑生产线需要总投资额约为 3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化工行业在节能、环保等方面所需的投入越来越大。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产业不断升级，企业需要不断加大对研发、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形成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故对行业新进入者的资金实力要求也越来越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结构调整

国家支持鼓励发展大型节能炭黑生产装置，国家将重点扶持质量高、环保综合治理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对原材料消耗高、装备落后、规模小、经济效益低的企业，采取措施予以限制和淘汰。

根据《橡胶行业“十二五”规划纲要》，目前炭黑行业基本产业政策指导

方向为：炭黑行业以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为重点，具体包括不再新建 5 万吨以下炭黑厂、不再建设产能在 2 万吨以下（包括干法造粒和湿法造粒）的炭黑生产装置；限期淘汰总规模在 5 万吨以下、技术装备落后、能耗高、排放超标、作业环境不好的炭黑厂；立即淘汰规模在 1.5 万吨以下的干法造粒的生产装置；培育 5-7 个规模在 50 万吨左右，可与跨国炭黑公司抗衡的炭黑集团。

而目前我国 10 万吨以下的炭黑产能占比达到 24.6%，5 万吨以下的占比有 7.10%，未来行业中小产能退出成为趋势，行业整合必然会发生，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竞争格局改善后有望带来盈利的回升。

(2) 公司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炭黑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因此原料价格波动对炭黑的盈利能力产生很大影响。炭黑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乙烯焦油等原料油。煤焦油为炼焦生成的副产品；乙烯焦油为石油精炼生成乙烯的副产品。因此，炭黑行业上游为煤化工行业和石油化工行业。国内一般炭黑原料油中煤焦油和葱油占比超过 80%，是最主要的原料油。因此，国内炭黑行业受煤化工行业的影响较大。上游行业对炭黑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原料油的价格。由于葱油是煤焦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主要取决于煤焦油的价格，因此，煤焦油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炭黑的生产成本，对炭黑生产的影响最为明显。相较于欧美地区煤焦油的资源缺乏，我国煤炭资源发达，具有充足的煤焦油供应，原材料供应充足。

(3) 炭黑行业下游需求保持相对稳定

轮胎用橡胶是炭黑应用比重最大的领域，约占炭黑总量的 67.5%。炭黑行业的发展与轮胎行业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到国内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和全球轮胎产业向中国转移的双重拉动，国内轮胎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国内炭黑行业的发展。

当前，我国轮胎行业的整体发展格局为全行业快速发展并伴随着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子午线轮胎作为轮胎工业的发展方向将逐步取代传统的斜交轮胎。根据我国轮胎行业产业政策，至 2015 年末，轮胎的子午化率将不低于 90%，其

中乘用车全部实现子午化和无内胎化，轻卡轮胎子午化率大于 75%，载重轮胎子午化率在 85%以上。随着我国轮胎行业子午化率的不断提升，需要大量高等级、质量稳定的优质炭黑，国内具有规模、技术优势的大型炭黑厂商将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受益。

2、不利因素

(1)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003 年以来，炭黑产能每年呈递增趋势，炭黑总量上供大于求，但一些高档次优质炭黑品种仍然不足，如优质湿法造粒软质炭黑供应不足，适应高档次轮胎（绿色轮胎、高性能轮胎）的低滚动阻力炭黑和高性能系列炭黑还处于起步阶段。中国炭黑行业已基本完成量变过程，企业竞争将以质取胜，围绕技术进步、节能环保、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激烈竞争。未来几年，国内炭黑行业仍将面临产能过剩及市场结构的调整，竞争将日趋激烈。

(2) 原材料价格波动

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为炭黑企业控制成本和提高盈利能力带来了一定的难度。虽然炭黑企业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调整炭黑销售价格，但调整销售价格的时间和幅度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炭黑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 资金压力较大

企业在经营及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炭黑企业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企业也需投入大量资金保持并不断提高自身技术工艺及装置水平，给企业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炭黑企业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五)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炭黑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轮胎等橡胶制品行业，其行业周期与橡胶制品行业的周期基本吻合，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

时，炭黑行业发展也处于上升周期，反之亦然。

炭黑生产企业倾向于向煤焦油等原料油供应充足及轮胎生产相对集中的地区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炭黑生产的季节性波动不明显。但由于春节因素，炭黑企业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相对较差。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对手

2014 年公司炭黑年产量在中国炭黑分会理事单位中排名第 26 位，在江苏省排名第 2 位，公司具备一定的区域性优势，但与国内行业龙头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长三角地区，因此，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行业龙头和在长三角地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的同行业公司。据调查，下列炭黑厂商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主要市场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2014 年产量（吨）	企业主要特点
江西黑猫股份有限公司	1,032,569	全国最大的炭黑生产厂家，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能源综合利用和原料的资源优势明显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4,330	特大型炭黑生产企业，销售网络遍及京津、河南、山东、东北、长三角、华南地区等 16 个省市以及国际市场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221,502	由宝钢集团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和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具有较强的产能优势和研发能力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129,911	以炭黑生产为主并有混炼胶加工及炭黑尾气发电项目，大股东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轮胎生产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从事炭黑生产多年，在炭黑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研发出数项炭黑生产的关键技术，大大提高了公司的产品质量。

公司自主研发出一套有效降低炭黑中多环芳烃含量的生产方法。通过在炭黑产品干燥工序中加入热空气，导致空气直接与炭黑接触，热空气与炭黑直接接触后，炭黑中的多环芳烃与热空气中的氧气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化合水，从而清除炭黑中的致癌物多环芳烃含量。欧盟 REACH 标准对炭黑的多环芳烃含量标准为不高于 800ppm，通过采取该技术公司的产品中环芳烃含量小于 150ppm。

公司自主研发出一套有效提高炭黑纯度的生产方法。通过该方法，公司将炭黑纯度指标提高了 90%。衡量炭黑纯度指标是 45 μ m 筛余物，国家标准是小于 0.1%（1000ppm），公司采取新方法后将其下降到小于 0.01%（100ppm）。

正是由于公司出色的产品质量，公司的产品长期供应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杭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日本住友株式会社、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等知名轮胎生产企业。

（2）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靠近沪宁杭，周边密布钢铁厂、煤化工厂，原料供应货源充足，航空、铁路、公路、水路运输十分方便。且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公司距离客户较近，运输成本较低。

公司厂区建有一座专门用于运输油料的码头，公司取得了宜兴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公司每年需要大量的煤焦油、蒽油，相较于陆路运输，水运具有单次运载量大，运输成本低的优势，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原材料成本。

（3）强大的研发能力

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成立了无锡双诚炭黑技术研发中心。目前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江苏省（双诚）节能炭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无锡市技术中心”；被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认定为“宜兴市炭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在 2013 年 8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技术中心成立之初就吸纳了多名化工精英，技术实力强大，部门领导和顾问均为炭黑专家。中心目前共有专职研发人员 35 人，占到企业总人数的 17%，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4 人，研究生学历 2 人，大专以上学历 29 人。另外外聘顾问台湾炭黑专家 1 名，教授级高工 2 人，高工 8 名

公司与中橡炭黑研究设计院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科研队伍。此外，公司与省内外全国性学术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能时刻掌握政策导向和市场变化的最新动态。

(4)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长三角地区高端子午线轮胎生产企业、国内外资企业轮胎企业以及国内知名的橡胶制品生产企业，如：杭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公司经营劣势

(1) 公司产能不足

相较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这些炭黑类上市公司，公司的产能太小，目前公司只有每年 4 万吨的产能。虽然公司可以接到足够多的订单，但是受产能限制，公司只能在产能范围内供货。产能不足制约了公司的收入的增长以及未来的发展。

(2) 产品品种有待扩张

公司自成立至今，虽然能够达到 4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但生产线仅有 2 条，且炭黑品种有限，仍需扩大产品种类。公司拟新建 9 万吨/年的生产线，扩大炭黑生产规模，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解决生产线偏少，影响炭黑品种开发和品种结构调整的受限局面。

(3) 资金周转紧张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蒽油，原材料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很短，一般要求货到付款，部分供应商还要求预付货款。但是公司的客户中外客户回

款比较及时，一般在一个月以内，国内客户回款时间较长，一般在 1-3 个月，公司大部分销售为国内销售，导致公司生产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的银行贷款金额为 7,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到了 72.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细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杨锡强担任执行董事，杨林雨担任总经理，公司也未设监事会，由刘娟担任监事。总体上公司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由于公司长时间只有3个股东，且3个股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1名，有关修改《公司章程》、营业范围等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同时，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监事1名，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归档不完整，监事的监督职能未得到体现。有限公司时期，未严格建立完备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

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首次股东大会建立的各项议事规则。

(二) 治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层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2016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会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5）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申请无需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报销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应收应付管理、资产清查、财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受到宜兴环保局罚款 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四）公司环保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海关、安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杨林雨、刘娟最近两年内无因违

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为：炭黑系列产品的制造；炭黑尾气回收发电及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清晰。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生产部、技术中心、设备部、品保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刘娟持有上海承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承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 2 幢 2-1-24 部位
注册号	310141000048258
法定代表人	杨锡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44 年 1 月 21 日

核准日期	2014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橡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原料及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家具、工艺礼品（除文物）的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杨锡强 70%；刘娟 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承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所述同业竞争情况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杨林雨、刘娟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诚炭黑”或“公司”）的利益的情形，本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

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刘娟	700,000.00	2015/12/1	2015/12/30	无息
刘娟	100,000.00	2015/12/9	2015/12/30	无息
刘娟	100,000.00	2015/12/11	2015/12/30	无息
刘娟	200,000.00	2015/12/15	2015/12/30	无息
刘娟	400,000.00	2016/1/7	2016/1/29	无息
刘娟	94,875.00	2016/1/15	2016/1/29	无息
刘娟	615,125.00	2016/1/15	2016/4/15	无息
刘娟	200,000.00	2016/2/1	2016/4/15	无息
刘娟	200,000.00	2016/2/18	2016/4/15	无息
刘娟	300,000.00	2016/3/21	2016/4/15	无息
刘娟	1,315,125.00	2016/4/25	2016/4/29	无息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刘娟	300,000.00	2016/4/13	2016/4/29	无息
刘娟	300,000.00	2016/4/28	2016/4/29	无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娟从公司借款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临时性的资金余缺调剂。因借款时间较短，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亦未收到利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回上述资金。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够完善，公司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建立专门的内控制度，也未形成相关的书面决议，但是股东均知悉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并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职位/与董监、监、高关系
1	杨林雨	9,000,000	79.79%	无	董事、董事会秘书
2	杨锡强	1,280,000	11.35%	无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娟	1,000,000	8.86%	无	杨锡强的配偶
合计		11,280,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杨锡强、杨林雨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签订《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杨锡强	执行董事	上海承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杨林雨	监事	视觉城迹（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营业范围	持股比例
1	杨锡强	上海承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 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橡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 车、汽车配件（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原料及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五 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家具、工艺礼品（除 文物）的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 工程设计及施工、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海上、 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网 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 转让、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 上咨询除经纪）。【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经营】	70%
2	杨锡强	苏州铭睿新能源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 询；互联网、计算机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旅游咨 询、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 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20%
3	杨林雨	视觉城迹（苏州）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旅游用品；提供旅	10%

			游信息咨询服务	
--	--	--	---------	--

杨锡强、杨林雨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姓名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6日-至今	变动原因
杨锡强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整体变更改选
刘詠	-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姚华杰	-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李金祥	-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杨林雨	-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二）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姓名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6日-至今	变动原因
----	-----------------------	----------------	------

刘娟	监事	-	整体变更改选
徐全良	-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刘步荣	-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周晨阳	-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三)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姓名	2014年1月1日-2016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6日-至今	变动原因
杨林雨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改选
张晓明	-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
吕春芳	-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
刘惠杰	-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2016】1623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报表编制基础

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84,224.58	9,332,278.95	22,900,832.13
应收票据	8,451,000.00	7,724,700.00	825,000.00
应收账款	35,095,683.97	27,178,811.45	33,873,169.15
预付款项	4,812,362.43	3,004,117.25	1,442,722.21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	1,060,000.00	10,300,000.00

存货	21,255,284.17	26,886,855.84	30,330,885.70
其他流动资产	-	6,545.04	9,137.82
流动资产合计	74,998,555.15	75,193,308.53	99,681,74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3,150.00	5,263,150.00	5,263,150.00
固定资产	26,182,251.17	28,729,568.68	33,383,727.06
在建工程	345,908.00	345,908.00	70,908.00
无形资产	4,632,161.67	4,722,790.92	4,843,629.92
长期待摊费用	35,819.55	60,294.51	92,92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8,758.90	2,932,427.49	2,972,871.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68,049.29	42,054,139.60	46,627,214.35
资产总计	114,466,604.44	117,247,448.13	146,308,96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000,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应付票据	-	3,000,000.00	16,500,000.00
应付账款	6,286,246.96	8,784,844.78	22,362,820.19
预收款项	82,340.37	17,600.00	125,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45,037.13	839,671.50	344,887.29
应交税费	1,713,028.11	730,442.81	684,413.45
应付利息	120,100.00	144,188.61	173,444.38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601,946.44	5,617,563.44
流动负债合计	82,946,752.57	93,118,694.14	124,808,728.75
负债合计	82,946,752.57	93,118,694.14	124,808,728.7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80,000.00	11,280,000.00	11,28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1,395,978.66	1,277,015.54	767,476.37
盈余公积	5,640,000.00	5,640,000.00	5,64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203,873.21	5,931,738.45	3,812,756.24
股东权益合计	31,519,851.87	24,128,753.99	21,500,232.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4,466,604.44	117,247,448.13	146,308,961.36
-----------	----------------	----------------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411,080.56	123,462,478.62	200,728,062.22
营业收入	95,411,080.56	123,462,478.62	200,728,062.22
减：营业总成本	91,417,356.91	124,587,943.00	203,548,764.31
营业成本	75,620,319.13	103,038,287.98	175,625,84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3,094.59	516,577.28	772,556.50
销售费用	2,466,910.87	3,090,251.40	4,209,861.59
管理费用	8,991,701.28	13,719,918.06	17,225,481.29
财务费用	3,256,455.01	4,492,535.54	5,579,209.60
资产减值损失	508,876.03	-269,627.26	135,813.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3,723.65	-1,125,464.38	-2,820,702.09
加：营业外收入	4,067,922.49	3,318,736.45	3,405,90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2,118.83	20,200.00	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39,527.31	2,173,072.07	585,201.37
减：所得税费用	767,392.55	54,089.86	-20,372.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2,134.76	2,118,982.21	605,573.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	0.19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	0.19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72,134.76	2,118,982.21	605,573.43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80,285.03	101,731,683.42	154,919,97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171.27	4,383,692.94	1,492,821.93
收到的税收返还	2,953,250.00	2,828,770.79	3,091,27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83,706.30	108,944,147.15	159,504,07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37,243.13	92,039,292.12	143,299,01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8,074.36	8,798,974.62	8,094,49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9,282.62	5,377,713.06	7,899,61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2,018.68	15,108,006.14	15,328,9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76,618.79	121,323,985.94	174,622,0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087.51	-12,379,838.79	-15,118,00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3,903.25	1,392,809.74	1,179,40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903.25	1,392,809.74	1,179,40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903.25	-1,392,809.74	-1,179,40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00,000.00	87,000,000.00	1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750.00	23,430,000.00	3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69,750.00	110,430,000.00	14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00,000.00	87,000,000.00	10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6,598.19	5,337,167.72	5,966,83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750.00	4,830,000.00	1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96,348.19	97,167,167.72	128,466,8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598.19	13,262,832.28	15,333,16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359.56	441,263.07	263,132.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054.37	-68,553.18	-701,109.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2,278.95	6,400,832.13	7,101,941.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4,224.58	6,332,278.95	6,400,832.1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9月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280,000.00		1,277,015.54	5,640,000.00	5,931,738.45	24,128,75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280,000.00		1,277,015.54	5,640,000.00	5,931,738.45	24,128,75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963.12		7,272,134.76	7,391,09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2,134.76	7,272,13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18,963.12			118,963.12
1.本年提取			1,737,984.29			1,737,984.29
2.本年使用			1,619,021.17			1,619,021.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80,000.00		1,395,978.66	5,640,000.00	13,203,873.21	31,519,851.87

(续)

项目	2015年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280,000.00		767,476.37	5,640,000.00	3,812,756.24	21,500,23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280,000.00		767,476.37	5,640,000.00	3,812,756.24	21,500,23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9,539.17		2,118,982.21	2,628,52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8,982.21	2,118,98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509,539.17			509,539.17
1.本年提取			2,703,640.31			2,703,640.31
2.本年使用			2,194,101.14			2,194,101.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80,000.00		1,277,015.54	5,640,000.00	5,931,738.45	24,128,753.99

(续)

项目	2014年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280,000.00			5,640,000.00	3,207,182.81	20,127,18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280,000.00			5,640,000.00	3,207,182.81	20,127,18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7,476.37		605,573.43	1,373,04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573.43	605,57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67,476.37			767,476.37
1.本年提取			2,567,010.74			2,567,010.74
2.本年使用			1,799,534.37			1,799,534.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80,000.00		767,476.37	5,640,000.00	3,812,756.24	21,500,232.61

单位：元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均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因此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本期内未发生计量属性变化的情况。

5、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

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

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

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

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其他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2：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账龄较长但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

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

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

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19、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为炭黑。炭黑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按客户验收时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包括供电、供热。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原则：按劳务提供完成时点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

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收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企业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

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占有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6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13年8月5日取得编号GR20133200049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限期三年，受益期为2013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6年11月30日在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列入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

(2)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于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增值税退税减免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对单位按照规定取得增值税退税减免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 福利企业土地使用税返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具体减免税比例及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主管部门确定。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炭黑

国内销售：针对炭黑的销售，公司采取发出产品并且收到客户的签收回执后确认销售收入。在发出商品后，公司财务根据收到的销售回执以及仓库的出库单、订单确认收入。对于已发货但是未收到销售回执的商品，公司根据出库单的数量按照成本价格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国外销售：公司在发出商品，取得海关的报关信息之后确认销售收入。

（2）电费

公司安装专门的电表，由宜兴市供电局与企业共同确认每月供电度数，确认销售收入。

（3）蒸汽

公司蒸汽主要供应周边企业使用，蒸汽输送时，相应的介质管道上均安装计量装置，双方企业指定专人每月进行抄表统计确认，经双方确认的数据视同客户的使用量，双方据此进行结算，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二）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5,397,580.56	99.99%	123,444,478.62	99.99%	200,715,062.22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3,500.00	0.01%	18,000.00	0.01%	13,000.00	0.01%
合计	95,411,080.56	100.00%	123,462,478.62	100.00%	200,728,062.2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炭黑以及炭黑尾气发电产生的电能和水蒸气。其他业务收入为联通公司向公司租赁土地建造通信基站。

报告期内, 公司炭黑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 吨

年份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炭黑数量	24,008.83	26,600.81	35,760.56

报告期内,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8.49%, 营业收入大幅下滑, 主要原因有: (1) 2014 年公司主要大客户日本住友公司在 2015 年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量, 2014 年公司销售近 1 万吨炭黑给日本住友, 但是在 2015 年, 由于价格原因, 公司减少对日本住友的销售量, 2015 年对日本住友的销售量下降约 50%。(2) 进入 2015 年, 炭黑价格、煤焦油价格持续走低, 公司采取了战略收缩战略, 不盲目生产, 减小低端炭黑的产量, 增加高质量、高毛利的炭黑品种的产量, 并且产品价格及时根据原材料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保证公司产品的毛利率。

2016 年 3 月份以来, 我国轮胎行业开工率快速回升, 煤焦油价格持续上涨, 炭黑市场回暖, 公司炭黑销量增加, 2016 年 1-9 月销售数量已经达到 2015 年全年的 90.26%。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炭黑	94,370,787.53	98.92%	122,178,084.36	98.97%	199,087,294.78	99.16%
电费	1,026,793.03	1.08%	1,155,986.05	0.94%	1,438,070.29	0.72%
蒸汽			110,408.21	0.09%	189,697.15	0.09%

合计	95,397,580.56	100.00%	123,444,478.62	100.00%	200,715,062.22	100.00%
----	---------------	---------	----------------	---------	----------------	---------

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为炭黑的销售，公司在保证自用的情况，会将多余的电能以及水蒸气对外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

地 区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	86,896,526.76	91.09%	103,325,330.62	83.70%	144,386,011.85	71.94%
国外	8,501,053.80	8.91%	20,119,148.00	16.30%	56,329,050.37	28.06%
合计	95,397,580.56	100.00%	123,444,478.62	100.00%	200,715,06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在华东地区销售的比例分别为91.09%、83.70%以及71.94%，海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8.91%、16.30%以及28.06%。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以长三角地区高端子午线轮胎企业和国内外资轮胎企业为主，故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海外客户只有日本住友株式会社，由于报告期内炭黑价格下降，销售给日本住友株式会社的产品利润率下降，故公司减少了产品的海外销售，外销比例逐年降低。

（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 1-9月	炭黑	94,370,787.53	75,620,319.13	18,750,468.40	19.87%
	电费	1,026,793.03		1,026,793.03	100.00%
	蒸汽				
	合计	95,397,580.56	75,620,319.13	19,777,261.43	20.73%

2015 年度	炭黑	122,178,084.36	103,038,287.98	19,139,796.38	15.67%
	电费	1,155,986.05		1,155,986.05	100.00%
	蒸汽	110,408.21		110,408.21	100.00%
	合计	123,444,478.62	103,038,287.98	20,406,190.64	16.53%
2014 年度	炭黑	199,087,294.78	175,625,841.59	23,461,453.19	11.78%
	电费	1,438,070.29		1,438,070.29	100.00%
	蒸汽	189,697.15		189,697.15	100.00%
	合计	200,715,062.22	175,625,841.59	25,089,220.63	12.50%

电费、蒸汽主要成本为炭黑尾气，炭黑尾气成本已包含在炭黑的生产成本当中，故电费、蒸汽没有对应的成本，毛利率为 100%。

(2) 公司主要产品及相应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		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	
		2015 年较 2014 年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	2015 年较 2014 年	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
炭黑	煤焦油	-30.33%	-20.53%	-17.60%	-14.17%

报告期内，炭黑产品的毛利率逐年大幅增加，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87%、15.67%以及 11.78%，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为：（1）受煤炭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焦油均价逐年下降，且跌幅超过同期公司产成品炭黑的销售价格；（2）公司战略调整，通过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增加高品质炭黑销售比重。

煤焦油为公司生产炭黑的最主要原材料，其占原材料投入量 90%以上。2015 年受国内煤炭价格下跌，以及国内环保整顿及监管加强、煤焦油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煤焦油价格震荡下跌，而当年炭黑产品价格同样震荡下跌，但下跌幅度远低于同期煤焦油。另外，自 2015 年开始公司针对市场情况调整战略，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主要战略中心聚焦于产品档次的提高，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行前列水平，并培育了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杭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日本住友株式会社、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等国际一流品牌客户，避免了产品的同质竞争和产能的无序扩张，在毛利率逐步改善

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盈利能力。2015 年公司煤焦油平均购价较 2014 年下降 30.33%，而同期炭黑产品的平均销价下降 17.6%，因此公司产品炭黑 2015 年的毛利率较之 2014 年仍增加了 3.89%。

2016 年 3 月以来国内煤焦油市场回暖，煤焦油及炭黑价格稳步上涨。但纵观全年，2016 年煤焦油均价仍低于 2015 年。公司 2016 年 1 至 9 月煤焦油平均购价较 2015 年下降 20.53%，而同期公司炭黑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14.17%。因此公司炭黑产品 2016 年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仍增加了 4.2%。

（五）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照业务类型列示的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5,620,319.13	100.00%	103,038,287.98	100.00%	175,625,841.5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75,620,319.13	100%	103,038,287.98	100%	175,625,841.59	100%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联通公司向公司租赁土地建造通信基站，由于基站占地面积很小，成本可以忽略不计，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为 0。

2、按照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品种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炭黑	75,620,319.13	100.00%	103,038,287.98	100.00%	175,625,841.59	100.00%
电费						
蒸汽						
合计	75,620,319.13	100.00%	103,038,287.98	100.00%	175,625,84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炭黑生产成本。

3、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明细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1,331,944.01	83.17%	81,776,291.56	83.69%	154,585,159.35	90.54%
人员工资	3,701,211.05	5.02%	4,479,141.93	4.58%	4,131,533.58	2.42%
制造费用	8,711,706.10	11.81%	11,463,388.06	11.73%	12,012,420.30	7.04%
合计	73,744,861.16	100.00%	97,718,821.55	100.00%	170,729,113.23	100.00%

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最大，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17%、83.69%以及90.54%，由于公司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金额比较稳定，故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成本规模的减少，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逐年减小，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逐年增加。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全部计入炭黑产品的生产成本。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流程较短，从投料到反应完成生成产成品只需1个小时，故公司没有在产品，生产成本无需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

(2) 成本结转

公司原材料、产成品均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六) 净利润及变动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605,573.43元、2,118,982.21元和7,272,134.76元。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95,411,080.56	123,462,478.62	200,728,062.22
毛利率	20.74%	16.54%	12.51%
毛利	19,790,761.43	20,424,190.64	25,102,220.63
期间费用率	15.42%	17.25%	13.46%
期间费用	14,715,067.16	21,302,705.00	27,014,552.48
净利润	7,272,134.76	2,118,982.21	605,573.43

1、毛利率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12.51%、16.54%和20.7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增长使销售利润率逐渐提升，盈利能力逐渐改善。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部分。

2、期间费用率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3.46%、17.25%和15.42%，其中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因为研发项目相对稳定，而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出现大幅下滑，导致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4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8%和11.11%。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净利润的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自2015年开始公司针对市场情况调整战略，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主要战略中心聚焦于产品档次的提高，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行前列水平，导致公司毛利率逐渐好转，净利润逐年增加。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间费用	14,715,067.16		21,302,705.00		27,014,552.48	
其中：销售费用	2,466,910.87	16.76%	3,090,251.40	14.51%	4,209,861.59	15.58%
管理费用	8,991,701.28	61.11%	13,719,918.06	64.40%	17,225,481.29	63.76%
财务费用	3,256,455.01	22.13%	4,492,535.54	21.09%	5,579,209.60	20.6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59%		2.50%		2.1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9.42%		11.11%		8.5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3.41%		3.64%		2.78%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5.42%		17.25%		13.46%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究开发。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低为 13.46%，2015 年、2016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5%和 15.42%，主要原因为 2015、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减少，但是由于公司期间费用减少幅度小于收入减少幅度，导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分析如下：

（一）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6,648.75	80,967.08	119,235.09
差旅费	26,197.20	32,566.00	43,866.20
招待费	31,207.00	85,914.60	56,711.00
运输费	2,367,127.92	2,860,226.67	3,872,673.96
仓储费		25,872.60	113,375.34
其他	5,730.00	4,704.45	4,000.00
合计	2,466,910.87	3,090,251.40	4,209,861.5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运费，2015 年运输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012,447.29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38.49%，

公司运输费用减少。由于公司客户相对稳定，大多为长期合作客户，同时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大客户的开发，公司的销售部门人员较少，主要负责现有客户的维护工作，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较小。

（二）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82,147.61	1,375,721.68	1,246,694.75
研发费用	5,037,705.04	8,815,220.97	12,097,074.00
固定资产折旧	617,490.03	875,373.70	918,207.78
无形资产摊销	90,629.25	120,839.00	120,839.00
差旅费	105,013.50	95,718.60	158,667.30
办公费	95,880.56	67,555.54	57,917.54
业务招待费	1,008,093.60	1,089,719.95	836,944.30
税金	532,597.20	588,095.27	1,163,281.30
认证费	106,246.57	18,867.93	68,307.72
车辆使用费	100,387.00	168,553.58	149,361.67
中介机构费	361,296.72	339,174.87	195,692.16
其他	54,214.20	165,076.97	212,493.77
合计	8,991,701.28	13,719,918.06	17,225,481.29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以及业务招待费用等。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究开发，公司研发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八）公司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匹配情况及研发情况”。报告期内，由于每期研发的项目不同，公司每期研发支出金额变化较大。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税金较2014年大幅减少575,186.03元，主要原因为宜兴地税部门从2015年开始不再向企业收取综合规费，导致公司税金减少。

（三）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202,509.58	5,307,911.95	5,970,122.66
减：利息收入	35,498.78	394,192.94	1,180,521.93
票据贴现利息	99,164.85		1,003,727.56
汇兑损益	-25,359.55	-441,263.07	-263,132.21
手续费	15,638.91	20,079.60	49,013.52
合计	3,256,455.01	4,492,535.54	5,579,209.6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不断降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利率均按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故公司利息支出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逐年减少，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应付票据保证金到期的利息收入，随着公司现金流的好转，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逐年减少，公司的利息收入逐年减少。

2014年公司发生了1,003,727.56票据贴现利息，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现金流较差，为了周转资金，公司将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同时支付银行贴现利息，随着公司现金流的好转，公司逐渐减少票据贴现，2015年公司无票据贴现，2016年票据贴现利息为99,164.85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6.05增长为至6.68，公司出口都以美元结算，人民币贬值造成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七、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3,653.00	489,500.00	312,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9.34	-19,734.34	2,33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2,553.66	469,765.66	314,632.6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3,883.05	70,464.85	47,194.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28,670.61	399,300.81	267,437.7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2.77%	18.84%	44.16%

1、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46,903.00	1,093,653.00
其他	21,019.49	21,019.49
合计	4,067,922.49	1,114,672.4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18,270.79	489,500.00
其他	465.66	465.66
合计	3,318,736.45	489,965.6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403,570.79	312,300.00
其他	2,335.00	2,335.00
合计	3,405,905.79	314,635.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953,250.00	2,473,333.34	2,735,833.34
福利企业土地使用税返还		355,437.45	355,437.45
财政扶持资金	283,000.00	112,500.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技创新奖励	700,000.00	333,000.00	
科技专项资金	50,000.00		100,000.00
市场开拓奖励	35,000.00	9,000.00	38,000.00
产品创新补助	25,653.00		
专利补助		35,000.00	
工程清理奖励			174,300.00
合计	4,046,903.00	3,318,270.79	3,403,570.79

公司作为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公司作为福利企业，报告期内取得的残疾人增值税退税、土地税退税属与公司正常业务相关的，且具有持续性，故其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21,538.29	21,538.29
其他	580.54	580.54
合计	22,118.83	22,118.8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行政罚款	20,000.00	20,000.00
对外捐赠	200.00	200.00
合计	20,200.00	20,2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33	2.33
合计	2.33	2.33

2015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被宜兴环保局罚款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

司环保情况”。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销售过程中由于包装不符合客户要求导致给予客户的赔偿支出。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7%、18.84%以及 44.16%，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272,134.76 元，2,118,982.21 元、605,573.43 元。由于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规模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好转，公司净利润增加，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九、资产情况分析

（一）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1,213.69	63,603.97	10,116.81
银行存款	4,373,010.89	6,268,674.98	6,390,715.32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4,484,224.58	9,332,278.95	22,900,832.13

各报告期末，公司账面主要持有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16 年 1-9 月末公司账面无应付票据，故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0。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二）应收票据分析

1、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51,000.00	7,724,700.00	825,000.00
合计	8,451,000.00	7,724,700.00	825,000.00

2、公司各报告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2,078,000.00元。

（三）应收账款分析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8,550,587.27	40,164,838.72	47,169,418.35
减：坏账准备	13,454,903.30	12,986,027.27	13,296,249.20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35,095,683.97	27,178,811.45	33,873,169.15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为48,550,587.27元、40,164,838.72元、47,169,418.35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64.74%、53.42%以及47.3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在2003年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时，承接了集体企业的所有债权、债务，其中有近1,150.2万元的应收账款属于账龄较长很难收回的款项，对于这部分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下降700.46万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0,072.81万元，2015年收入大幅下降至12,346.25万元，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减少。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增加838.5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9月末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092.95万元，中策集团是公司最大的客户，

2016年1-9月公司对中策集团的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1-9月公司对中策集团的收入金额为2,480.30万元,2015年公司对中策集团的收入为2,133.93万元,2016年1-9月的收入已超2015年全年,由于公司给予中策集团的账期较长为3个月,故期末应收账款中策集团的余额大幅增长。

2、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6年9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36,672,313.26	1,833,615.66	5.00
	1-2年(含2年)	172,984.98	17,298.50	10.00
	3-4年(含4年)	202,519.77	101,259.88	50.00
	4-5年(含5年)	200.00	160.00	80.00
	5年以上	11,502,569.26	11,502,569.26	100.00
	合计	48,550,587.27	13,454,903.30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8,459,549.69	1,422,977.48	5.00
	2-3年(含3年)	202,519.77	60,755.93	30.00
	3-4年(含4年)	200.00	100.00	50.00
	4-5年(含5年)	1,877.00	1,501.60	80.00
	5年以上	11,500,692.26	11,500,692.26	100.00
	合计	40,164,838.72	12,986,027.27	-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442,129.32	1,772,106.46	5.00
	1-2年(含2年)	224,519.77	22,451.98	10.00
	2-3年(含3年)	200.00	60.00	30.00
	3-4年(含4年)	1,877.00	938.50	50.00
	5年以上	11,500,692.26	11,500,692.26	100.00
	合计	47,169,418.35	13,296,249.20	-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余额较大,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分别为13,454,903.30元、12,986,027.27元和13,296,249.20元,主要原

因为公司在 2003 年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时，承接的应收账款中有约 1,150.2 万元无法收回，公司对这部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回款情况较好，除了集体企业改制遗留下来的应收账款外，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国内客户回款期限一般为 1-3 个月，国外客户回款较快，一般回款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3、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57,557.76	1 年以内	35.75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5,600.93	1 年以内	7.82
无锡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13,866.40	5 年以上	6.83
南京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24.56	1 年以内	6.55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4,320.00	1 年以内	6.50
合计		30,801,369.65		63.45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8,047.76	1 年以内	16.00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1,193.64	1 年以内	14.27
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9,020.00	1 年以内	10.50
无锡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13,866.40	5 年以上	8.25
无锡长风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478.36	5 年以上	6.71
合计		22,386,606.16		55.7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8,543.94	1年以内	26.73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1,942.67	1年以内	15.16
Sumitomo Rubber Industries Co., LTD	非关联方	3,672,476.94	1年以内	7.79
无锡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13,866.40	5年以上	7.03
无锡长风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4,478.36	5年以上	5.71
合计		29,441,308.31		62.42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油料采购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按账龄列示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12,362.43	3,004,117.25	1,370,922.21
1-2年			71,800.00
合计	4,812,362.43	3,004,117.25	1,442,722.21

公司上游为煤焦油、葱油供应商，公司部分供应商要求公司先付货款再发货，故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的余额较大。进入2016年，随着煤焦油的价格不断上涨，公司预付的货款金额增加，故2016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80.82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2,760,176.16	1年以内	57.36
湖北意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980,683.24	1年以内	20.38
南昌比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641,783.77	1年以内	13.34

刘益民	非关联方	零星工程	197,000.00	1年以内	4.09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26,162.14	1年以内	2.62
合计			4,705,805.31		97.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1,740,000.00	1年以内	57.92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1,008,966.12	1年以内	33.59
刘益民	非关联方	零星工程	100,000.00	1年以内	3.33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86,551.13	1年以内	2.88
成都欣奥华瑞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41,600.00	1年以内	1.38
合计			2,977,117.25		99.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采购	1,264,221.91	1年以内	87.63
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80,876.33	1年以内	5.61
无锡市宁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60,000.00	1-2年	4.16
增庆生	非关联方	零星工程	15,000.00	1年以内	1.80
			11,000.00	1-2年	
盛盘君	非关联方	零星工程	10,00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1,441,098.24		99.89

截至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分析

1、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9-30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49,781.56	86.41	6,249,781.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3,000.00	11.10	83,000.00	10.34
组合 2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000.00	2.49		
组合小计	983,000.00	13.59	83,000.00	
合计	7,232,781.56	100	6,332,781.56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49,781.56	85.00	6,249,781.5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3,000.00	10.92	43,000.00	5.35
组合 2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4.08		
组合小计	1,103,000.00	15.00	43,000.00	
合计	7,352,781.56	100	6,292,781.56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49,781.56	98.17	6,249,781.56	38.46

类别	2014-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	0.02	3,000.00	100.00
组合2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1.81		
组合小计	303,000.00	1.83	3,000.00	
合计	16,552,781.56	100	6,252,781.56	

2、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非关联方往来款	7,052,781.56	7,052,781.56	16,252,781.56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7,232,781.56	7,352,781.56	16,552,781.5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为非关联方借款以及支付给供应商的保证金。

3、大额其他应收款分析

(1)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港湾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49,781.56	3-4年	86.41	6,249,781.56
无锡科隆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1-2年	11.06	80,000.0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4-5年	2.49	
			90,000.00	5年以上		
袁国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	5年以上	0.04	3,000.00
合计			7,232,781.56		100.00	6,332,781.56

由于公司为江苏金港湾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湾”）偿还了部分

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金港湾 6,249,781.56 元，为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当地企业采取互保方式进行融资。2012 年金港湾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 2000 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港湾担保，由于金港湾经营不善，无法偿还银行借款，公司与其他担保单位承担了连带偿还责任，公司按照银行要求偿还了 6,249,781.56 元的借款本息。由于目前金港湾正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公司能收回多少应收款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会计谨慎性的原则，对金港湾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无锡科隆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水处理”）80 万元，科隆水处理为公司的互保公司，公司与科隆水处理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钢板”）为公司的煤焦油的供应商，公司应收宏昌钢板 18 万元为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金港湾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49,781.56	2-3 年	85.00	6,249,781.56
无锡科隆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10.88	40,000.00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4.08	
			210,000.00	5 年以上		
袁国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	5 年以上	0.04	3,000.00
合计			7,352,781.56		100	6,292,781.5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宜兴市友邦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0	5年以上	60.41	
江苏金港湾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49,781.56	1-2年	37.76	6,249,781.56
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	2-3年	1.81	
			210,000.00	4-5年		
袁国强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	5年以上	0.02	3,000.00
合计	—		16,552,781.56		100	6,252,781.56

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宜兴市友邦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物贸”)1,000万元,公司与友邦物贸签订了《借款协议》,利息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由于确定公司能够收回该笔借款,且公司已于2015年收回对友邦物贸的借款,公司在2014年末对友邦物贸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为0.

3、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公司各期末无应收公司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六) 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49,973.11		10,049,973.11
库存商品	10,619,803.67		10,619,803.67
发出商品	585,507.39		585,507.39
合计	21,255,284.17		21,255,284.17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71,448.44		16,171,448.44
库存商品	10,289,699.23		10,289,699.23
发出商品	425,708.17		425,708.17
合计	26,886,855.84		26,886,855.84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52,426.55		16,052,426.55
库存商品	12,809,365.71		12,809,365.71
发出商品	1,469,093.44		1,469,093.44
合计	30,330,885.70		30,330,885.70

公司期末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储备的煤焦油、蒽油。由于公司生产流程较短，原材料从投料到最后制造出产成品仅需 1 小时左右，故期末公司不存在在产品。期末对于已发货但是未收到销售回执的商品，公司根据出库单的数量按照成本价格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2015 年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44.4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 炭黑行业低迷，煤焦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采购单价降低，同时产成品成本单价随原材料价格的下降而下降，因此公司存货余额减少。（2）公司 2015 年收入规模减少，年末储备的产成品数量减少。

2016 年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563.16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炭黑市场行情有所好转，煤焦油价格不断上涨，公司在煤焦油价格处于低位时采购了大量的煤焦油，2016 年公司销量增加，产量增加，导致 2015 年多采购的油料得以消耗，原材料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12.15 万元。

1、原材料分析

对于生产每种炭黑必须的蒽油，公司采购人员会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低于安全库存及时补充。对于煤焦油，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所需进行采购。一般公司会储存足够覆盖公司在手订单生产所需的煤焦油，故

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金额较大。同时，由于油料的价格波动迅速，如果油料价格处于低点，公司采购人员会在满足订单需求的基础上额外进行采购。2016年9月末公司原材料的金额较2015年减少612.1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油料价格处于低点，公司采购了大量的油料，2016年油料价格上升，公司2016年油料采购减少，原材料金额减少。

2、库存商品分析

每个客户对炭黑的各项指标要求不同，由于公司只有一条硬质一条软质炭黑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在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的時候都要进行转产，调整原油配比，根据品种的不同需耗时2-10个小时，故公司会根据客户订货习惯，为长期合作的大客户储备一部分库存以确保能够及时供货。

2015年库存商品的金额较2014年大幅下降19.67%，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38.63%，公司相应减少了产品备货量，同时由于2015年油料价格大幅下跌，产成品价格随之下降，公司库存商品的金额大幅下降。

3、发出商品分析

2016年1-9月、2015年由于收入规模较2014年大幅下降，故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发出商品的金额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

4、存货跌价准备

（1）原材料跌价准备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焦油、葱油，虽然原材料的价格在不断波动，但是公司的油类原材料均保存在储罐里面，状态良好，且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一般维持2-3个月的生产用料，且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均低于当月的市场价格，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期末公司账面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炭黑产品，虽然炭黑产品的价

格在不断波动，但是公司无损坏、变质、无法出售以及账龄较长的产品，且各期末库存商品的价格与期末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故公司的库存商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车辆保险费		6,545.04	6,574.21
设备保险费			2,563.61
合计		6,545.04	9,137.82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263,150.00	5,263,150.00	5,263,15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12-31	增减变动	2016-9-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	5,263,150.00	5,263,150.00		5,263,150.00				-
其中：上海天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63,150.00	5,263,150.00		5,263,150.00	10.53			-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2-31	增减变动	2015-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	5,263,150.00	5,263,150.00		5,263,150.00				-
其中：上海天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63,150.00	5,263,150.00		5,263,150.00	10.53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1-1	增减变动	2014-12-31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	5,263,150.00	5,263,150.00		5,263,150.00				-
其中：上海天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63,150.00	5,263,150.00		5,263,150.00	10.53			-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对上海天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持有上海天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53%的股权，对该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也不具有重大影响。

（九）固定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一、原价合计	105,078,695.44	1,328,122.44		106,406,817.8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628,268.06	201,760.68		24,830,028.74
机器设备	75,586,944.44	1,126,361.76		76,713,306.20
运输工具	1,698,055.56			1,698,055.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65,427.38			3,165,427.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349,126.76	3,875,439.95		80,224,566.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40,123.62	865,830.01		11,105,953.63
机器设备	61,748,013.75	2,732,911.66		64,480,925.41
运输工具	1,349,791.70	263,360.96		1,613,152.6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11,197.69	13,337.32		3,024,535.0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729,568.68			26,182,251.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388,144.44			13,724,075.11
机器设备	13,838,930.69			12,232,380.79
运输工具	348,263.86			84,902.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4,229.69			140,892.3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103,922,209.95	1,156,485.49		105,078,695.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628,268.06			24,628,268.06
机器设备	74,430,458.95	1,156,485.49		75,586,944.44
运输工具	1,698,055.56			1,698,055.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65,427.38			3,165,427.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538,482.89	5,810,643.87		76,349,126.7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091,175.44	1,148,948.18		10,240,123.62
机器设备	57,517,154.69	4,230,859.06		61,748,013.75
运输工具	946,503.50	403,288.20		1,349,791.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983,649.26	27,548.43		3,011,197.6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83,727.06			28,729,568.6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537,092.62			14,388,144.44
机器设备	16,913,304.26			13,838,930.69
运输工具	751,552.06			348,263.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1,778.12			154,229.6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102,182,009.57	1,740,200.38		103,922,209.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676,430.06	951,838.00		24,628,268.06
机器设备	73,648,592.29	781,866.66		74,430,458.95
运输工具	1,698,055.56			1,698,055.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58,931.66	6,495.72		3,165,427.3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701,812.86	5,836,670.03		70,538,482.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62,949.58	1,128,225.86		9,091,175.44
机器设备	53,300,990.29	4,216,164.40		57,517,154.69
运输工具	543,215.30	403,288.20		946,503.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94,657.69	88,991.57		2,983,649.2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80,196.71			33,383,727.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713,480.48			15,537,092.62
机器设备	20,347,602.00			16,913,304.26
运输工具	1,154,840.26			751,552.06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4,273.97			181,778.12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578,806.04	抵押
机器设备	11,358,048.96	抵押
合计	21,936,855.00	

上述受限固定资产为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公司全部房产以及部分设备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该合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5,550万元，债权确定期限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止，故截至2016年9月末，该部分固定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

(十) 在建工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余额			2015-12-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生产线	345,908.00		345,908.00	345,908.00		345,908.00	70,908.00		70,908.00
合计	345,908.00		345,908.00	345,908.00		345,908.00	70,908.00		70,908.00

公司新生产线尚未动工，在建工程余额为公司为建造新生产线所发生的前期费用。

(十一) 无形资产分析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一、原价合计	6,041,950.00			6,041,950.00
土地使用权	6,041,950.00			6,041,95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19,159.08	90,629.25		1,409,788.33
土地使用权	1,319,159.08	90,629.25		1,409,788.3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22,790.92			4,632,161.67
土地使用权	4,722,790.92			4,632,161.6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6,041,950.00			6,041,950.00
土地使用权	6,041,950.00			6,041,95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98,320.08	120,839.00		1,319,159.08
土地使用权	1,198,320.08	120,839.00		1,319,159.0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43,629.92			4,722,790.92
土地使用权	4,843,629.92			4,722,790.9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6,041,950.00			6,041,950.00
土地使用权	6,041,950.00			6,041,95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77,481.08	120,839.00		1,198,320.08
土地使用权	1,077,481.08	120,839.00		1,198,320.0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4,468.92			4,843,629.92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4,964,468.92			4,843,629.9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用途	摊销年限(年)	使用面积(m ²)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宜国用 2008 第 24600001 号	工业用地	50	78,986.1	6,041,950.00	4,632,161.67

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4,632,161.67	抵押

公司位于宜兴经济开发区的土地（宜国用 2008 第 24600001 号）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该合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5,550 万元，债权确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止，故截至 2016 年 9 月末，该土地仍处于抵押状态。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9-30
五金仓库改造工程	34,283.38		14,024.97		20,258.41
五金仓库屋面防火工程	10,733.29		4,200.03		6,533.26
挖土方工程	15,277.84		6,249.96		9,027.88
合计	60,294.51		24,474.96		35,819.55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五金仓库改造工程	52,983.34		18,699.96		34,283.38
五金仓库屋面防火工程	16,333.33		5,600.04		10,733.29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挖土方工程	23,611.12		8,333.28		15,277.84
合计	92,927.79		32,633.28		60,294.51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五金仓库改造工程		56,100.00	3,116.66		52,983.34
五金仓库屋面防火工程		16,800.00	466.67		16,333.33
挖土方工程		25,000.00	1,388.88		23,611.12
合计		97,900.00	4,972.21		92,927.79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余额		2015-12-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058,392.63	3,008,758.90	19,549,516.60	2,932,427.49	19,819,143.86	2,972,871.58
合计	20,058,392.63	3,008,758.90	19,549,516.60	2,932,427.49	19,819,143.86	2,972,871.58

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十、负债情况分析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7,000,000.00	38,000,000.00	34,000,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借款	31,000,000.00	33,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资产的比例较大，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短期借款金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77%、67.38%、54.00%，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煤焦油等原材料信用期很短，一般收到原材料就需要付款，有的供应商需要公司预付货款，但是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为1-3个月，资金流入流出时间不匹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一直保持较高水平。

2016年9月末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起止日期	保证人	抵押物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 宣城支行	350.00	5.2900	2015.10.16--2016.10.13	杨锡强、刘娟	杨锡强、刘娟房产抵押
	150.00	5.5200	2015.10.22--2016.10.13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杨锡强、刘娟、杨林雨	杨锡强、刘娟房产抵押
	500.00	5.2200	2016.08.10--2017.08.4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杨锡强、刘娟、杨林雨	
	500.00	5.2200	2016.08.11--2017.08.4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杨锡强、刘娟、杨林雨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宜兴支行	800.00	5.6550	2016.04.15--2017.04.07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杨锡强、刘娟	
	700.00	5.6550	2016.04.19--2017.04.14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杨锡强、刘娟	
	500.00	5.6550	2016.05.24--2017.05.19	杨锡强、刘娟	公司专利质押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600.00	4.5675	2016.04.14--2017.04.14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迎宾 支行	500.00	5.000	2016.03.17--2017.03.16	杨锡强	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
	580.00	5.220	2015.11.12--2016.11.11	杨锡强	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
	720.00	5.220	2016.04.22--2017.04.19	杨锡强	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
	700.00	5.220	2016.05.10--2017.05.09	杨锡强	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
	700.00	5.520	2016.08.17--2017.08.16	杨锡强	公司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抵押
合计	7,300.00				

（二）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由于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基本为按照采购框架协议结算，不存在违反采购框架协议赊欠货款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按账龄列示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64,095.74	7,657,742.49	21,286,153.76
1-2年	1,278,153.51	542,549.55	602,180.82
2-3年	289,988.97	199,594.13	139,828.24
3年以上	554,008.74	384,958.61	334,657.37
合计	6,286,246.96	8,784,844.78	22,362,820.1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与公司应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基本匹配。2015年应付账款较2014年应付账款降幅为60.72%，主要因为2014年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瑟亚”）作为公司最大的供应商，该公司能够给予公司1-2个月的信用期，故2014年末公司应付山东奥瑟亚金额较大，2015年山东奥瑟亚要求公司货到付款，故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9-30	账龄
宜兴市宜城街道畅运货运服务部	非关联方	592,343.57	1-2年
常熟市金水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997.50	1年以内
宜兴市路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918.00	1年以内
宜兴市裕华集装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193.00	1年以内
江苏永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500.0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9-30	账龄
合计	-	2,213,952.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湖北意兴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871.76	1年以内
南昌比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838.23	1年以内
宜兴市宜城街道畅运货运服务部	非关联方	1,134,449.70	1年以内
常熟市金水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277.50	1年以内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105.12	1年以内
合计	-	5,312,542.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山东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5,540.54	1年以内
宜兴市宜城街道畅运货运服务部	非关联方	1,715,884.00	1年以内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所	非关联方	1,401,329.23	1年以内
常熟市金水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521.50	1年以内
		16,627.00	1-2年
南昌比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087.45	1年以内
合计	-	15,873,989.72	

(三) 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按账龄列示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740.37	16,000.00	124,000.00
1-2年	16,000.00		
2-3年			1,200.00
3年以上	1,600.00	1,600.00	400.00

按账龄列示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82,340.37	17,600.00	125,6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四)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9-30
短期薪酬	839,671.50	6,571,863.35	6,066,497.72	1,345,037.1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766,378.15	766,378.15	
合计	839,671.50	7,338,241.50	6,832,875.87	1,345,037.13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短期薪酬	344,887.29	8,259,344.97	7,764,560.76	839,671.5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035,027.27	1,035,027.27	
合计	344,887.29	9,294,372.24	8,799,588.03	839,671.5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短期薪酬		7,410,047.81	7,065,160.52	344,887.2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030,598.54	1,030,598.54	
合计		8,440,646.35	8,095,759.06	344,887.29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437.28	5,792,033.85	5,288,490.64	1,328,980.49
二、职工福利费		268,943.80	268,943.80	
三、社会保险费		421,068.75	421,068.75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9-3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27,955.50	327,955.50	
2. 工伤保险费		74,893.50	74,893.50	
3. 生育保险费		18,219.75	18,219.75	
四、住房公积金		13,500.00	13,5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34.22	76,316.95	74,494.53	16,056.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39,671.50	6,571,863.35	6,066,497.72	1,345,037.13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887.29	7,126,448.93	6,645,898.94	825,437.28
二、职工福利费		486,214.26	486,214.26	
三、社会保险费		558,855.81	558,855.8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37,361.39	437,361.39	
2. 工伤保险费		97,191.42	97,191.42	
3. 生育保险费		24,303.00	24,303.00	
四、住房公积金		18,000.00	18,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825.97	55,591.75	14,234.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4,887.29	8,259,344.97	7,764,560.76	839,671.50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09,134.30	6,064,247.01	344,887.29
二、职工福利费		554,828.20	554,828.20	
三、社会保险费		422,615.31	422,615.3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30,567.57	330,567.5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2. 工伤保险费		73,631.08	73,631.08	
3. 生育保险费		18,416.66	18,416.66	
四、住房公积金		18,000.00	18,0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70.00	5,47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410,047.81	7,065,160.52	344,887.29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比较稳定，随着公司员工平均工资的提高，公司短期职工薪酬的总额逐年稳步增加。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缴费金额	2016-9-30 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719,776.90	
失业保险	46,601.25	
合计	766,378.1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缴费金额	2015-12-31 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962,128.56	
失业保险	72,898.71	
合计	1,035,027.2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缴费金额	2014-12-31 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975,500.07	
失业保险	55,098.47	
合计	1,030,598.54	

（五）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56,269.73	12,545.77	-650.00
增值税	609,255.15	605,935.29	519,728.75
房产税	49,233.63	49,233.63	49,233.63
土地使用税	118,47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47.86	42,415.47	36,381.01
教育费附加	30,462.75	30,296.76	25,986.4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679.84	1,878.33	1,264.92
其他		-11,862.44	52,468.70
合计	1,713,028.11	730,442.81	684,413.45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销售产品应交的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福利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残疾人工资 100%加计扣除和研发费用 50%加计扣除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其他应付款分析

1、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预估费用		201,946.44	317,563.44
借款			4,900,000.00
合计	400,000.00	601,946.44	5,617,563.4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取的运输保证金、预提的运费和关联方借款。

2、报告期内大额其他应付款分析

(1) 2016年9月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2016-9-30	账龄
宜兴市路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吕明星	非关联方	运输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400,000.00	-

运输保证金为公司向运输公司收取托运货物的保证金。

(2) 2015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2015-12-31	账龄
宜兴市路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保证金	300,000.00	2-3年
吕明星	非关联方	运输保证金	100,000.00	2-3年、3年以上
预提运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01,946.44	1年以内
合计			601,946.44	-

(3) 2014年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性质	2014-12-31	账龄
宜兴市路丰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保证金	300,000.00	1-2年以上
吕明星	非关联方	运输保证金	100,000.00	1-2年、3年以上
预提运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17,563.44	1年以内
刘娟	关联方	借款	4,900,000.00	1年以内
合计			5,617,563.44	-

刘娟为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期末公司应付刘娟款项为公司股东给予子公司的借款。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刘娟			4,900,000.00
----	--	--	--------------

（七）应付票据分析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6,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公司净利润增加，现金流好转，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减少。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末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80,000.00	11,280,000.00	11,280,000.00
资本公积	0	0	0
专项储备	1,395,978.66	1,277,015.54	767,476.37
盈余公积	5,640,000.00	5,640,000.00	5,64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203,873.21	5,931,738.45	3,812,756.24
股东权益合计	31,519,851.87	24,128,753.99	21,500,232.61
每股净资产	2.79	2.14	1.91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保持不变，每股净资产的增加主要受未分配利润增加的影响。其中，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14年增加2,118,982.21元，使得每股净资产增加0.23；2016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较2015年增加7,272,134.76元，使得每股净资产增加0.65。

2016年9月末未分配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逐渐改善，2016年1-9月净利润7,272,134.76元，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执行利润分配计划，从而使公司留存收益增加，每股净资产增加。

（一）实收资本（股本）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0,000.00	11,280,000.00	11,280,000.00
1. 国家持股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1,280,000.00	11,280,000.00	11,280,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80,000.00	11,280,000.00	11,280,000.00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 人民币普通股		-	-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 其他		-	-
股份合计	11,280,000.00	11,280,000.00	11,280,000.00

2、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本结构发生的变动，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的专项储备均为根据要求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1、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1,277,015.54	1,737,984.29	1,619,021.17	1,395,978.66
合 计	1,277,015.54	1,737,984.29	1,619,021.17	1,395,978.66

2、201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767,476.37	2,703,640.31	2,194,101.14	1,277,015.54
合 计	767,476.37	2,703,640.31	2,194,101.14	1,277,015.54

3、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567,010.74	1,799,534.37	767,476.37
合 计		2,567,010.74	1,799,534.37	767,476.37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督总局颁布的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的通知”，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的盈余公积均为根据公司章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40,000.00			5,640,000.00
合计	5,640,000.00			5,640,000.00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40,000.00			5,640,000.00
合计	5,640,000.00			5,640,000.00

3、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40,000.00			5,640,000.00
合计	5,640,000.00			5,640,000.00

报告期初，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经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故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1,738.45	3,812,756.24	3,207,182.8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31,738.45	3,812,756.24	3,207,182.8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272,134.76	2,118,982.21	605,573.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03,873.21	5,931,738.45	3,812,756.24

十二、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0	0.81	0.80
速动比率（倍）	0.59	0.49	0.54
资产负债率	72.46%	79.42%	85.3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均小于 1，资产负债率较高，均在 7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煤焦油等原材料信用期很短，一般收到原材料就需要付款，有的供应商需要公司预付货款，但是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期一般为 1-3 个月，资金流入流出时间不匹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差。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7	2.83	4.3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5.53	127.33	82.37
存货周转率（次）	4.19	3.60	5.14
存货周转天数（天）	85.95	99.96	69.98

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存货周转速度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炭黑市场不景气，价格持续走低，需求减少，公司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综合毛利率	20.74%	16.54%	12.51%
净利润（元）	7,272,134.76	2,118,982.21	605,57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43,464.15	1,719,681.40	338,135.6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6.14%	9.29%	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2.80%	7.54%	1.62%

1、毛利率分析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大幅提高，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14%、9.29%、2.9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逐渐改善，净利润逐年提高，特别是2016年度由于市场好转，炭黑价格不断上涨，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随着净利润不断提高。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综合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综合毛利率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黑猫股份	002068	16.94%	14.10%	14.40%
龙星化工	002442	19.69%	14.40%	13.00%
联科股份	831458	-	15.60%	10.00%
行业平均水平		18.31%	14.70%	12.50%
双诚科技		20.73%	16.54%	12.51%

报告期内，国内炭黑行业遭遇了低端产能过剩和下游需求放缓的双重考验，虽然行业盈利水平逐渐提高，但整体毛利率仍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调整，发挥小、精、尖的竞争优势，避免了经济效益的大幅滑坡，在行业洗牌中逐渐脱颖而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保持接近，并略高

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接近，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公司采取了差异化竞争策略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从 2015 年开始主动控制产能，将主要战略中心聚焦于产品档次的提高，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行前列水平，并培育了上海米其林轮胎有限公司、杭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日本住友株式会社、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等国际一流品牌客户，避免了产品的同质竞争和产能的无序扩张，在行业毛利率逐步改善的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盈利能力（2）公司属于综合利用企业，公司将炭黑生产中产生的大量尾气回收用于发电，公司尾气发电不紧能够满足自身用电需求，同时可并入无锡电网对外销售。同时公司内部建有码头一座，专门用于运输煤焦油等油料，由于公司每年需要的原材料重量较大，水路运输大大节省了公司的运输成本。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比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黑猫股份	002068	-0.21%	0.89%	7.25%
龙星化工	002442	1.38%	-7.52%	1.32%
联科股份	831458		3.46%	9.48%
行业平均水平		0.39%	-1.06%	6.02%
双诚科技		26.14%	9.29%	2.91%

2015、2016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

（1）公司作为民政部门认定福利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7[2007]92 号文），公司每月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2）2015 年公司改变政策，减少产量，减少低毛利产品的销量，将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客户，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产品定价较高，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087.51	-12,379,838.79	-15,118,0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903.25	-1,392,809.74	-1,179,40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598.19	13,262,832.28	15,333,16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054.37	-68,553.18	-701,109.5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80,285.03	101,731,683.42	154,919,97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3,250.00	2,828,770.79	3,091,27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171.27	4,383,692.94	1,492,82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83,706.30	108,944,147.15	159,504,070.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37,243.13	92,039,292.12	143,299,01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8,074.36	8,798,974.62	8,094,49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9,282.62	5,377,713.06	7,899,61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2,018.68	15,108,006.14	15,328,95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76,618.79	121,323,985.94	174,622,0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087.51	-12,379,838.79	-15,118,004.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好转，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净额分别为5,907,087.51元、-12,379,838.79元和-15,118,004.38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增加，经营情况逐渐好转，经营性现金流量逐年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125.00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5,125.00	1,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3,903.25	1,392,809.74	1,179,40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125.00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9,028.25	2,492,809.74	1,179,40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903.25	-1,392,809.74	-1,179,405.6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以及与公司关联方的拆借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00,000.00	87,000,000.00	10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9,750.00	23,430,000.00	3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469,750.00	110,430,000.00	14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00,000.00	87,000,000.00	10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6,598.19	5,337,167.72	5,966,83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750.00	4,830,000.00	1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96,348.19	97,167,167.72	128,466,831.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598.19	13,262,832.28	15,333,168.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银行借款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的现金流入及流出。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杨锡强、杨林雨、刘娟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杨锡强、杨林雨、刘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刘詠	董事
姚华杰	董事
李金祥	董事
徐全良	监事
刘步荣	监事
周晨阳	监事
张晓明	副总经理
吕春芳	副总经理

（2）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公司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天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及咨询，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 10.53% 的股权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承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除专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橡胶、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锈钢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橡塑原料及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家具、工艺礼品（除文物）的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刘娟持股 100%
2	苏州铭睿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租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旅游咨询、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持股 20%
3	视觉城迹（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旅游用品；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共同实际控制人杨林雨持股 10%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不高或不具有持续性的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公司共同控制人刘娟发生多笔资金拆借，公司为了满足临时性的资金余缺调剂向刘娟拆入资金，同时刘娟也向公司拆借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刘娟	4,000,000.00	2014/3/13	2014/4/29	无息
刘娟	3,100,000.00	2014/3/13	2014/9/16	无息
刘娟	3,000,000.00	2014/3/14	2014/10/29	无息
刘娟	2,600,000.00	2014/4/9	2014/12/04	无息
刘娟	1,200,000.00	2014/4/17	2014/12/26	无息
刘娟	1,300,000.00	2014/4/17	2015/2/27	无息
刘娟	250,000.00	2014/4/29	2015/3/16	无息
刘娟	350,000.00	2014/9/19	2015/5/12	无息
刘娟	3,000,000.00	2014/10/17	2015/11/30	无息
刘娟	600,000.00	2015/1/20	2015/11/30	无息
刘娟	130,000.00	2015/3/26	2015/11/30	无息
刘娟	300,000.00	2015/7/21	2015/11/30	无息
刘娟	3,360,000.00	2015/10/29	2015/11/30	无息
刘娟	530,000.00	2015/10/29	2015/11/30	无息
刘娟	100,000.00	2015/11/14	2015/11/30	无息
刘娟	200,000.00	2015/11/23	2015/11/30	无息
刘娟	300,000.00	2015/11/27	2015/11/30	无息
刘娟	3,000,000.00	2015/11/26	2015/11/30	无息
刘娟	700,000.00	2015/11/27	2015/11/30	无息
刘娟	710,000.00	2015/11/27	2015/11/30	无息
刘娟	1,184,875.00	2016/4/15	2016/4/25	无息
刘娟	1,084,875.00	2016/4/29	2016/6/22	无息
刘娟	3,000,000.00	2016/7/4	2016/8/31	无息
拆出				
刘娟	700,000.00	2015/12/1	2015/12/30	无息
刘娟	100,000.00	2015/12/9	2015/12/30	无息
刘娟	100,000.00	2015/12/11	2015/12/30	无息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刘娟	200,000.00	2015/12/15	2015/12/30	无息
刘娟	400,000.00	2016/1/7	2016/1/29	无息
刘娟	94,875.00	2016/1/15	2016/1/29	无息
刘娟	615,125.00	2016/1/15	2016/4/15	无息
刘娟	200,000.00	2016/2/1	2016/4/15	无息
刘娟	200,000.00	2016/2/18	2016/4/15	无息
刘娟	300,000.00	2016/3/21	2016/4/15	无息
刘娟	1,315,125.00	2016/4/25	2016/4/29	无息
刘娟	300,000.00	2016/4/13	2016/4/29	无息
刘娟	300,000.00	2016/4/28	2016/4/29	无息

(2) 关联方担保

为了获取银行借款，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刘娟、杨林雨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杨锡强、刘娟	本公司	1,500,000.00	2014/5/28	2015/5/28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由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联合担保
杨锡强、刘娟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8/27	2016/8/27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由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联合担保
杨锡强、刘娟	本公司	3,500,000.00	2015/4/24	2017/4/24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主合同债务为循环借款
杨锡强、刘娟、杨林雨	本公司	1,500,000.00	2015/4/24	2017/4/24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由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联合担保，主合同债务为循环借款
杨锡强、刘娟、杨林雨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8/5	2017/8/5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由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联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起始日	主合同到期日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合担保
杨锡强、刘娟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5/11	2016/4/20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由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联合担保
杨锡强、刘娟	本公司	8,000,000.00	2015/5/27	2017/5/24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主合同债务为循环借款
杨锡强、刘娟	本公司	8,000,000.00	2016/4/15	2017/4/7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由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联合担保
杨锡强、刘娟	本公司	7,000,000.00	2016/4/19	2017/4/14	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否	由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联合担保
杨锡强	本公司	40,800,000.00			为中国农业银行宜兴迎宾支行 2015/4/22至 2017/4/21期间所有 主合同债务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2年	否	

2、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高并具有持续性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没有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刘娟			4,900,000.00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是为了满足临时性的资金余缺调剂，同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娟为了满足其资金周转也向公司拆借资金。公司与刘娟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不收取利息，关联交易不公允。根据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向刘娟拆借资金利息约为29,535.53元、247,677.25元、505,002.78元，2016年1-9月、2015年刘娟向公司拆借资金利息约为13,311.62元、3,298.75元。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272,134.76元、2,118,982.21元、605,573.43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利息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制度尚不够完善，公司未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建立专门的内控制度，也未形成相关的书面决议，但是股东均知悉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并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为防范未来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再无任何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发生，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2）关联方担保

公司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刘娟夫妇及其女儿杨林雨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保证公司能够顺利获得银行借款，杨锡强、刘娟、杨林雨无偿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四条第十七项规定董事会审批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300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以上300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下的，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借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

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如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申请无需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应在会议通知及公告中予以注明。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四）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

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决策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为交易对方；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如公司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申请无需回避，按照正常程序进行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

第三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措施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 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十四条 条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业务和机构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 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 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 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资金, 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

作为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如下：

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提醒投资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4,33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占公司 9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37.37%，占总资产比重为 37.83%。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与当地企业采取互保方式进行融资导致。被担保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用途	银行名称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800	800	购买原材料	宜兴农商行 广汇支行	2016.12.15-2017.6.20	连带担保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江苏科隆热力管道有限公司	630	630	购买原材料	宜兴农商行 高塍支行	2016.11.24-2017.4.30	连带担保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购买原材料	宜兴农商行 川埠支行	2016.4.19-2017.4.19	连带担保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900	900	购买原材料	宜兴农商行 川埠支行	2016.5.16-2019.5.16	连带担保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0	500	购买原材料	交行银行宜 兴支行	2016.6.29-2017.6.29	连带担保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0	500	购买原材料	交行银行宜 兴支行	2016.8.29-2017.8.29	连带担保	为主债权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 2 年
合计	4,330	4,330					

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 指标	2016-12-31/2016 年度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科隆热力管道有限公司	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
总资产(元)	240,254,629.13	31,459,498.60	67,066,374.68
资产负债率	49.07%	79.68%	40.32%
营业收入(元)	100,794,975.56	16,209,837.74	78,837,938.27
净利润(元)	2,256,398.46	926,609.34	5,944,974.32
股东权益(元)	122,370,965.06	6,391,589.54	40,026,653.6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和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田科技”）以及宜兴市明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亿包装”）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净资产金额远大于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很小。江苏科隆热力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管道”）经营情况正常，但是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净资产规模小于公司担保的金额。鉴于热力管道净资产规模较小，无法完全覆盖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且资产负债率较高，为了维护双诚科技以及未来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杨林雨、刘娟出具承诺，将来若因热力管道无法偿还银行借款给公司造成损失，所有损失由杨锡强、杨林雨、刘娟共同承担，同时承诺将尽量减少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制定明确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的批准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做出了规定，公司以后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未决诉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仍有一起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3年4月25日，孙志明与袁龙海签订借款合同，江苏天之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之润公司”）向债权人孙志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袁龙海无力还款，孙志明诉至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下称“一审法院”），要求袁龙海及其妻子偿还贷款，并要求天之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另要求天之润公司股东陆伯龙、徐美玉、江苏汉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汉光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下称“长峰公司”）、无锡双诚炭黑有限公司（下称“双诚炭黑”）、袁金海在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双诚炭黑不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驳回了孙志明对双诚炭黑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法院判决，2016年11月

21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意了孙志明的再审申请。

上述诉讼经历一审、二审，公司已无需承担责任，但再审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江苏高院再审判定公司需向孙志明承担责任，则该事项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但股份公司承担的是补充责任，且可向主债务人袁龙海、程燕萍追偿，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锡强、刘娟、杨林雨等出具承诺，若再审判定股份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的，由上述股东以个人财产替代公司承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至于使公司生产经营陷入重大困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16】16239 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3,151.99 万元为基准，扣除 139.60 万元专项储备后，剩余部分万元折合公司股本 1,128 万元，超出部分 1,884.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2016】第 1118 号）。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499.86	7,884.29	384.43	5.13

非流动资产	3,946.80	9,506.46	5,559.66	140.87
其中：固定资产	2,618.23	4,881.70	2,263.47	8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32	526.32		
在建工程	34.59	34.59		
无形资产	463.22	3,762.98	3,299.76	712.3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3.22	3,762.98	3,299.76	712.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88	300.88	-	-
长期待摊费用	3.58	-	-3.58	-100.00
资产总计	11,446.66	17,390.75	5,944.09	51.93
流动负债	8,294.68	8,294.68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8,294.68	8,294.68	-	-
净资产	3,151.99	9,096.08	5,944.09	188.58

评估结果中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中的房产。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七、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与评估

(一) 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4,330 万元，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占公司 9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37.37%，占总资产比重为 37.83%。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与当地企业采取互保

方式进行融资导致。

具体担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虽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担保公司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银行借款，但若未来被担保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银行债务，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杨锡强、杨林雨、刘娟共同出具承诺，承诺未来将逐步减少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

(二) 股权集中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股东杨林雨、杨锡强、刘娟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其中杨锡强、刘娟为夫妻关系，杨林雨是杨锡强、刘娟的女儿，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与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三) 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典型的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渣、噪音等污染物。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全部生产线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完全符合环保法律规定。但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境指标控制日趋严格，将会导致公司环保指标不达标以及环保成本增加而形成的环保风险。

(四) 下游轮胎行业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炭黑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材料，与人们的生活密切相关，被广泛运用在橡胶、塑料、油墨、涂料等多个领域。市场总体来看，用量最大的是橡胶用炭黑，约占炭黑总量的 80% 以上，而橡胶用炭黑中又以轮胎用炭黑用量最大，炭黑行

业尤其是橡胶用炭黑与轮胎行业存在较高的依存度，轮胎行业需求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炭黑尤其是橡胶用炭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橡胶用炭黑，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轮胎生产企业。

近年来，国内轮胎企业受美国出口政策的影响，大量出口转内销，导致过去两年轮胎市场秩序混乱。目前，经过企业破产、重组兼并以及市场渠道重新梳理，国内轮胎企业的产销秩序恢复，行业逐步复苏。同时受益国内经济逐步趋稳，轮胎开工率稳步提升，但汽车轮胎行业的复苏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轮胎行业持续不景气，且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塑料、油墨等其他业务领域，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五）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处炭黑行业的产业链竞争格局决定了公司的采购集中度较高。公司产品的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80% 以上，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煤焦油，公司生产需要大量的煤焦油。煤焦油主要为炼钢厂炼钢过程中的副产品。国内市场来看，煤焦油的供应商一般为大型钢铁厂控制的贸易类公司，由于煤焦油行业的特殊性，该类公司一般会在价格以及信用期上给予长期稳定的客户一定的优惠政策，故公司一般会向 3-4 家供应商保持大量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在 80% 左右，采购相对集中。虽然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着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因自身销售政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由无锡市民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00282093 《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具体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社会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由于各种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社会福利企业资格，公司的税负成本将有所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13 年起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符合标准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增加了公司净利润。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已经到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处于复审阶段，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列入江苏省 2016 年第四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如果将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928,670.61 元、399,300.81 元以及 267,437.77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77%、18.84%、44.16%。由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规模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好转，公司净利润增加，2016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减小。若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减小，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判断错误的风险

公司采购人员每月会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生产所需采购煤焦油。除生产所必须的煤焦油外，由于煤焦油价格波动剧烈，公司采购人员会根据市场行情，在煤焦油处于低位时适量增加采购量。由于公司储罐容积有限，公司无法储存大量的煤焦油，一般增加的采购量不超过 2,000 吨。虽然公司增加的采购量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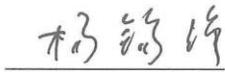
大，但是由于公司销售价格是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随时调整的，如果公司采购人员对煤焦油价格波动判断错误，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减少。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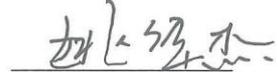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杨锡强



杨林雨



姚华杰



李金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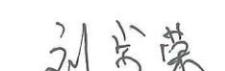


刘詠

公司监事：



徐全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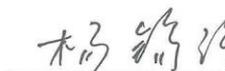


刘步荣



周晨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锡强



杨林雨



张晓明



刘惠杰



吕春芳

无锡双诚炭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范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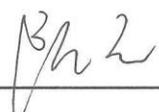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_____

程 蒙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程 蒙

 _____

阮 元

 _____

张 岩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2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峰

经办律师： 
王世兵

经办律师： 
王越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2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兴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刘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